

#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保、安全验收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项目（1500吨MDT项目，3600吨呋喃、500吨吡咯、3000吨乙酰呋喃及1700吨乙酸、1000吨甲氧胺、2000吨呋喃铵盐和500吨H256项目，年产3000吨1,3-环己二酮、3000吨5-氯-2-戊酮、1500吨环丙基甲基酮及1000立方米/小时甲醇裂解制氢项目）尚处于试生产期、或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竣工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安全事故，严格贯彻“三同时”的原则。但客观上仍存在前述在建项目未能按时办理完毕竣工环境保护、安全验收手续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 二、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71及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47及0.42，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由于长短期资金的配置比例不合理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呈小幅下降趋势，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9,529,881.58元、158,500,000.00元及182,000,000.00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7%、30.88%及34.71%，逐年大幅上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关联方台州清泉、浙江清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大额无偿保证、抵押担保。公司虽然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关联方承诺为公司继续无偿提供担保，但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取得银行机构的续贷资金，公司将面临流动性的风险。

### 三、汇率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8.60 万元、14,760.15 万元及 8,264.28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 37.25%、34.11%及 27.88%，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若美元贬值一方面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定价，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的外币存款及外币应收款项缩水，从而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了 4 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90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39.50%，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债务违约迹象，但依然存在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而公司作为担保人需要先行代偿债务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 GR201032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 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未来，若相关资质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六、应收票据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754,100.00 元、21,122,268.97 元及 11,964,861.78 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3%、10.13%、5.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出具，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财务和管理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保、安全验收手续的风险.....	i
二、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i
三、汇率风险.....	ii
四、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ii
五、税收政策风险.....	ii
六、应收票据风险.....	ii
释义.....	v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公司治理.....	4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3
六、同业竞争情况.....	55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57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四节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4
第六节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江苏清泉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清泉有限、爱利思达	指	公司前身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清泉	指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清源	指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清凡	指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清泉	指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医药中间体	指	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类别，主要指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材料中间体	指	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类别，主要指用于材料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绿色溶剂	指	又称环境友好型溶剂，是与传统化学溶剂相对应的概念，指应用于化工行业，具有可再生、无毒或低毒、热稳定性好、非腐蚀、可回收等特性的新型溶剂。
原料药	指	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类别，主要指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
呋喃	指	分子式为 $C_4H_4O$ ，含氧五元杂环化合物，呋喃环具芳环性质，可发生卤化、硝化、磺化等亲电取代反应，主要用于有机合成或用作溶剂，可用于制取吡咯、噻吩、2-乙酰呋喃和四氢呋喃等。CAS: 110-00-9。

加氢	指	是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加氢反应属还原的范畴。作为一种清洁生产工艺，在有机化工中则用于制备各种有机产品，例如苯酚加氢制环己醇、醛加氢制醇等。此外，加氢过程还作为化学工业的一种精制手段，用于除去有机原料或产品中所含少量有害而不易分离的杂质。公司采用的加氢技术为中高压催化加氢。
呋喃铵盐	指	2)-2-甲氧亚氨基-2-(呋喃-2-基)乙酸铵，简称 SMIA，是一种以糠醛为原料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后的产品，用于合成头孢呋辛原料药或制剂。CAS: 97148-39-5。
头孢呋辛	指	是由英国葛兰素公司研发的一个头孢类抗生素，属于二代头孢菌素。它通过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 (PBPs) 结合，抑制细胞分裂和生长，最后使细菌溶解和死亡。头孢呋辛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适应范围广，可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淋病、包括败血症及脑膜等其他感染。CAS: 55268-75-2。
2-乙酰呋喃	指	是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医药与香料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呋喃铵盐。CAS: 1192-62-7。
2-甲基呋喃	指	是由糠醛（或糠醇）催化加氢制备，可用于用于制取维生素 B1、磷酸氯喹和磷酸伯氨喹等药物，合成菊酯类农药及香精香料，也是很好的溶剂。CAS: 534-22-5。
5-氯-2-戊酮	指	简称：CPO，是由糠醛（或糠醇）催化加氢制备，生产抗艾滋病药物依法韦仑的一个关键中间体的原料。CAS: 5891-21-4。
MACM	指	化学名称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用于合成异氰酸酯，进一步制备成耐紫外光涂料、聚氨酯漆、透明弹性体及胶粘剂等；作为聚氨酯扩链剂可合成聚酰胺工程塑料；制成的聚脲涂料可广泛用于特殊要求的防水/防腐/防磨场合，也是高档环氧树脂固化剂。应用于高铁、风力发电等高端新兴产业。CAS: 6864-37-5。
环己甲酸	指	材料中间体，可用于光引发剂 184 的合成。CAS: 98-89-5。
2-甲基四氢呋喃	指	主要用于格氏反应溶剂，可广泛应用于化工行业，替代乙醚、四氢呋喃等有毒有害溶剂。CAS: 96-47-9。
MVR	指	MVR 是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的简称，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经蒸汽压缩机压缩做功，提升二次蒸汽的热焓，导进冷却塔，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预热物料。如此循环向蒸发系统提供热能，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主要应用于处理化工生产中的高盐废水。
GRANDACHEMLTD	指	“厦门格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工业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开发和销售的国际化化工公司，从事环氧工业化学品、聚脲、聚氨酯、聚酰胺工业化学品、照

		相感光化学品、医药、农药原料及中间体及按合同定单生产服务。
NECTARLIFESCIENCESLTD	指	“耐可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印度制药公司，在印度制药行业排名前 25，原料药行业排名前 5。
AUROBINDOPHARMALIMITED	指	“阿拉宾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印度制药公司，是半合成青霉素的主导企业，综合收益排名印度前 10。
BASF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注册地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邮编：224555  
董事会秘书：郑敏感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主要业务：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7376540-0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股票总量：38,000,000股
-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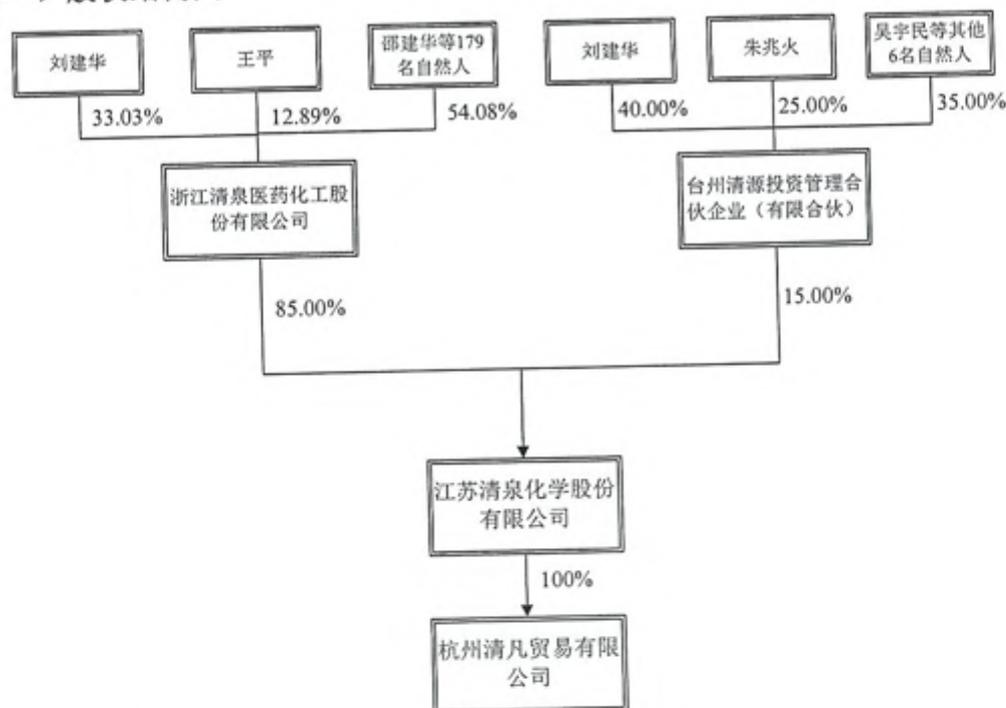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	85.00	否	10,766,666
2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5.00	否	4,18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	14,946,666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1、 浙江清泉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1000000019238	名称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2009-04-24		
主要经营场所	仙居县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 6F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174.37	33.03
2	王平	68.05	12.89
3	邵建华	42.24	8.00
4	杨荣强	13.95	2.64
5	朱兆火	9.57	1.81
6	其他 176 名自然人	219.82	41.63
	合计	528.00	100.00

## 2、台州清源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1000000059143	名称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2013-12-30		
主要经营场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六楼南 26、2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200.00	40.00
2	朱兆火	125.00	25.00
3	吴宇民	40.00	8.00
4	杨荣强	35.00	7.00
5	陶永峰	25.00	5.00
6	泮伟平	25.00	5.00
7	朱骥	25.00	5.00
8	郑端镛	25.00	5.00
总计		500.00	100.00

注：台州清源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股东台州清源为公司的（拟）股权激励平台，该公司之股东皆为自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无特定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划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	85.00	境内公司
2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8,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浙江清泉股东（持股比例为 33.03%）、董事长刘建华持有台州清源 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清泉持有公司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建华通过公司股东浙江清泉、台州清源间接持有公司34.07%股份，且其自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等职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认定浙江清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刘建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78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仙居合成化工厂班长、车间主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5月起至今，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9年5月起至今，任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清泉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清泉有限成立

2005年5月28日，清泉有限之前身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利思达”）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爱利思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台州清泉、王平、邵建华分别出资482.8万元、56.8万元、28.4万元。

2005年5月25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友信所验字[2005]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25日，爱利思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56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呋喃、吡咯、乙酰呋喃生产、销售。

爱利思达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台州清泉	482.80	482.80	货币	85.00
2	王平	56.80	56.80	货币	10.00
3	邵建华	28.40	28.40	货币	5.00
合计		568.00	568.00	-	100.00

本次出资中，王平、邵建华系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爱利思达 15% 的股权，前述股权实际出资人为台州清泉。前述代持情形系因公司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实施，2004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台州清泉无法作为单一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为满足法律法规及工商登记的要求，由王平、邵建华代为持有爱利思达部分股权，代持股权不构成违法违规的情形。

## （2）清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9 日，爱利思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68 万元增加到 1,268 万元，新增加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认缴，其中台州清泉认缴 595 万元，实缴出资 595 万元；王平认缴 70 万元，实缴出资 70 万元；邵建华认缴 35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补充公司资金之用，因此定价按照公司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7 年 5 月 24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友信所验字[200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爱利思达已经收到股东台州清泉、王平、邵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3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利思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台州清泉	1,077.80	1,077.80	货币	85.00
2	王平	126.80	126.80	货币	10.00
3	邵建华	63.40	63.40	货币	5.00
合计		1,268.00	1,268.00	-	100.00

本次增资中，王平、邵建华系作为名义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对爱利思达增资，前述增资实际出资人为台州清泉。爱利思达增资时，虽然《公司法》已修订，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但爱利思达经办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变化，故仍按照设立时的股权比例，由

王平、邵建华代为持有增资股权。

### (3) 清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日，爱利思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清泉按1:1的价格受让台州清泉、王平、邵建华持有的爱利思达100%股权。同日，爱利思达新股东浙江清泉作出股东决定，爱利思达更名为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有限”)。

2010年1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主要系因公司清理历史代持，同时为提高股东决策效率，原股东台州清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设持股公司浙江清泉。本次转让完成后，清泉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代持行为是由于特定时期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办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变化造成的，代持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为解决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台州清泉此时为浙江清泉之全资子公司，因此，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即1元/出资额。

2010年4月1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清泉	1,268.00	1,26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68.00	1,268.00	-	100.00

### (4) 清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9日，清泉有限唯一股东浙江清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清泉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90.20万元)以163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清源。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拟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设立持股平台台州清源，由台州清源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价格参考清泉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为8.62元/出资额。

2014年4月9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清泉	1,077.80	1,077.80	货币	85.00
2	台州清源	190.20	190.20	货币	15.00
	合计	1,268.00	1,268.00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泉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560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清泉有限净资产为155,808,017.29元。

2014年6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4]202号的《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清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2,797,544.40元。

2014年6月12日，清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按照1:0.2439的比例折股。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开支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4]14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5,808,017.29元，折股38,000,000.00元，股份总额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余额117,808,017.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1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2000003544。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清泉	32,300,000	85.00	净资产
2	台州清源	5,70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38,000,000	100.00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 1、邵建华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刘建华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朱兆火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学院，专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2年8月，任仙居化肥厂技术员；1982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仙居合成化工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今，任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自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4、朱骥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车间核算员；1999年6月至2005年5月，历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5、潘智伟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温州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车间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

任、生产中心副经理、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长、总经理助理、北区事业部总经理；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 1、应素华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仙居医药化工厂工艺员；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研发课题组长；1999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实验室主任、技术部长、制造部长、技术副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自2009年8月起至2015年8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主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王盛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2011年8月毕业于奥鹏电大，专科学历；1998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业务员；1999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供销科科长、市场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市场二部经理、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3、高长海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1999年12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江苏国营滨淮农场工作；1988年10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江苏国营新洋农场技术员、大队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赞比亚中华农场副场长；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滨海县枫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滨海县白云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滨海鸿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安环部部长；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朱兆火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吴宇民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1989年6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市五矿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浙大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主任；自2013年8月起至今，任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3、杨荣强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省仙居农药厂副厂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技术部部长；199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4、陶永峰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2005年12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办公室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5、朱骥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6、郑敏感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企管部综合管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仙居宏大中学董事长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427.05	51,328.37	48,14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0.09	17,685.35	13,97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0.09	17,685.35	13,975.06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65	1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65	1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5	65.54	70.97
流动比率(倍)	0.65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42	0.47	0.4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39.56	43,276.40	33,449.23
净利润(万元)	3,314.73	3,710.30	2,72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4.73	3,710.30	2,7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00	3,763.67	2,72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00	3,763.67	2,724.68
毛利率(%)	29.17	30.74	29.67
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3.44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3.78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2.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7	5.45	4.7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73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2.62	4,712.34	1,36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1.24	1.08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晓明
项目小组成员	胡晓明、毛晨琪、沈敏茹、邓建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1楼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7393
签字执业律师	孙瑜、黄青峰、余娟娟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F
联系电话	0571-89882322
传真	0571-89886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高丽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一波、柴铭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新型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持续深入探索可再生资源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并致力于催化加氢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应用，拥有丰富的中高压催化加氢等一系列先进技术的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基于糠醛综合利用和催化加氢技术研制而成，包括：（1）呋喃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销售给，AUROBINDOPHARMLIMITED、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相关领域规模较大的医药化工公司，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制备头孢呋辛、依法韦仑等药物所需的原料药；（2）以MACM、环己甲酸为核心的催化加氢系列产品，作为材料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各类涂料、合成材料等领域；（3）以2-甲基四氢呋喃为代表的新型环境友好溶剂，用于取代石化原料四氢呋喃、乙醚等。此外，公司基于现有完善的糠醛产业链结构，以糠醛为基础原料，开发了一批绿色、环保化工产品，并准备继续拓展现有产业链，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及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型产品，以及围绕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环境友好型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4,492,343.92元、432,763,986.11元及296,395,552.6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7%及99.93%，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1、医药中间体产品

公司呋喃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以可再生资源（玉米芯等农副产品）生产的糠醛为原料进行生产所得，主要分为两大类产品。第一类是通过脱羰、乙酰化、氧化等一系列反应，在不同环节生产出呋喃、吡咯、乙酰呋喃、呋喃铵盐等一系列产品，该类产品的代表产品为呋喃铵盐（SMIA）。

##### （1）呋喃铵盐

呋喃铵盐是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头孢呋辛。头孢呋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适应范围广，可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

染、淋病、包括败血症及脑膜等其他感染，是头孢呋辛钠和头孢呋辛酯等药物的原料药。根据Newport数据库的统计，头孢呋辛依然是第二代头孢市场上的领头羊，头孢呋辛钠和头孢呋辛酯的年销售额合计已超过10亿美金，远远超过其同类品种的销售额，接近于其它二代头孢销售额的总和。

呋喃铵盐应用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2-2. 头孢呋辛结构及应用药物示例

另一类，同样是以糠醛为起始原料，通过加氢、取代、环合等一系列反应，在不同环节可以生产出 2-甲基呋喃、5-氯-2-戊酮、甲基环丙基酮等一系列产品，该类的代表产品为 5-氯-2-戊酮。

#### (2) 5-氯-2-戊酮

5-氯-2-戊酮是生产药物依法韦仑的关键中间原料。依法韦仑是一种抵抗艾滋病毒的特效药物，可在高活性抗逆转病毒疗法中使用，医治甲类人体免疫性病毒(HIV type1)。依法韦仑也时常被与其他药物联合使用以防止HIV病毒在高危人群当中的感染与扩散。据Gilead Sciences Inc. 公司报表数据显示，2014年依法韦仑的全球销售额为14.44亿美元，而由依法韦仑(efavirenz, Sustiva)、恩曲他滨(emtricitabine, Emtriva)和替诺福韦酯(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Viread)三种成分组成的抗HIV药——Atripla(立普妥/阿托伐他汀钙片)2014年销售额为34.7亿美元。公司生产的同系列的2-甲基呋喃、甲基环丙基酮等系列产品，与5-氯-2-戊酮同属依法韦仑的关键中间原料。综上，5-氯-2-戊酮下游药物市场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5-氯-2-戊酮还是生产2015年2月刚由FDA批准的新药——帕比司他的原料，帕比司他主要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

前述以糠醛为起始原料的两类呋喃类产品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同时亦可部分应用于材料、香料、农药领域，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公司较早开发了此类产品，生产工艺独特，同时在积累生产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已使这一系列产品在全球同类细分行业

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综合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2、材料中间体产品

除前述医药中间体外，公司生产的吡咯、MACM 等产品作为材料中间体，广泛的应用于电子器件、涂料、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领域。

### (1) 吡咯

公司生产的吡咯作为材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的固体电容器领域，用以合成导电材料聚吡咯。聚吡咯也可用于生物、离子检测、超电容及防静电材料及光电化学电池的修饰电极、蓄电池的电极材料。此外，还可以作为电磁屏蔽材料和气体分离膜材料，用于电解电容、电催化、导电聚合物复合材料等，应用范围很广，如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材料、质子交换膜、电催化、二次电池的电极材料、金属防腐等领域均有用到。同时吡咯也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消炎镇痛药物酮洛酸的合成。

吡咯最主要的用途是用于生产POSCAP钽电容器，最主要的客户是日本的松下、三洋等。POSCAP电容器特别适用于电源电路中的滤波电容器，如个人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及基站、录像机、数码相机、导航系统(GPS)、PDA、移动电话及DVD等中的DC/DC变换器。该种电容属于高端固态电容，一般只会出现在高端的主板或显卡上，是目前板卡上质量最好的电容之一。

除用以生产电容以外，吡咯还可用以生产止痛药酮洛酸。酮洛酸是美国 Syntex (现并入 Roche)公司开发的具有强效止痛作用的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物，临床使用其氨丁三醇盐。2009年，美国FDA还批准酮洛酸氨丁三醇滴眼液作为眼科用药上市。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统计，截止到2014年7月的12个月中，酮洛酸(ketorolac)在美国的销售额约3,400万美元。酮洛酸类药物镇痛作用近似阿司匹林，肌注后镇痛作用近似中等量吗啡，通常用于中、重度疼痛，如术后、骨折、扭伤、牙痛及癌性痛等的止痛。国内的临床应用中将其广泛用于癌痛、外科手术疼痛、肾绞痛、泌尿系统结石绞痛等方面，取得满意镇痛效果，与已有的镇痛药物相比具有强力镇痛作用，是非甾体中可用于术后镇痛的较为理想的药物。

吡咯应用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2-1. POSCAP钽电容器及酮洛酸结构

## (2)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MACM)

MACM作为材料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耐紫外光涂料、聚氨酯漆、透明弹性体及胶粘剂等。MACM作为聚氨酯扩链剂，制作的聚氨酯是一类用途十分广泛的合成材料，聚氨酯既有橡胶的弹性，又有塑料的强度和优异的加工性能，用途包括皮革、复合材料等。MACM作为环氧树脂固化剂，固化后的产物可作为涂层、压板等用于大型风力发电叶片涂层及模具、船舶防腐涂料、高档环氧打磨胶（用在高档饰品，高档皮带，汽车标牌等）以及胶辊、体育器材、航天航空复合材料等。MACM作为聚酰胺单体，以其为原料生产的透明聚酰胺集无定形聚合物和半结晶塑料的特性于一身，其独特性质使其成为光学应用的理想材料，在水处理、过滤技术、实验室及医学技术及光学技术上得以应用，譬如运动眼镜及太阳眼镜的镜框与镜片以及一些高档的汽车部件和化妆品瓶等。最后，MACM作为聚脲单体，喷涂聚脲弹性体技术是国外近十年来，继高固体份涂料、水性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粉末涂料等低（无）污染涂装技术之后，为适应环保需求而研制、开发的一种新型无溶剂、无污染的绿色施工技术，可广泛用于特殊要求的防水、防腐、防磨场合，也是高档环氧树脂固化剂，应用于高铁、风力发电等高端新兴产业。

MACM产品主要应用于下列领域：



图2-3-1：聚氨酯漆



图2-3-2：环氧树脂地坪



图2-3-3：聚酰胺太阳眼镜框



图2-3-4：聚脲风电涂料

## (3) 环己甲酸

公司生产的环己甲酸作为材料中间体，主要用以制造光固化产业的重要原材料——光引发剂184。光固化作为一种环保、节能的表面处理技术，较之传统的加热固化（干燥）技术，无溶剂加工（无环境污染）、节省能源、生产效率高，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新型涂层技术。光引发剂184的固化产物具有良好的耐黄变性，其固化后的涂层即使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黄变程度也非常小，因此特别适用于对黄变程度要求高涂料和油墨中，可广泛地用于罩光清漆，塑料涂料，木器涂料，粘合剂，平版印刷油墨，丝印油墨，柔印油墨，电子产品的UV固化。环己甲酸也可用作硫化橡胶增容剂。同时亦可用作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治疗血吸虫新药吡喹酮等。

### 3、绿色溶剂

公司除前述中间体产品外，近年来致力于绿色溶剂的开发和研究，并成功研制出以2-甲基四氢呋喃为代表的环保绿色溶剂。

#### (1) 2-甲基四氢呋喃

2-甲基四氢呋喃是一种新型绿色溶剂，可以替代四氢呋喃、乙醚、氯代烃等石化溶剂，广泛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精细化工领域。

相较四氢呋喃等传统溶剂，2-甲基四氢呋喃优势如下：

	2-甲基四氢呋喃	传统溶剂（如四氢呋喃）
格氏反应应用优点	沸点高 80℃，反应速度快，镁用量少易过滤，水溶性差，方便回收。	沸点低 66℃，易挥发，镁用量多，难过滤 水溶性极好，回收难。
对环境的影响	原料糠醛来源于农副产品玉米芯，属再生资源，绿色低碳环保，	原料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环境污染，二氧化碳排放高
使用安全性	不易形成爆炸性有机过氧化物安全性高	易形成爆炸性有机过氧化物，安全性低

综上所述，2-甲基四氢呋喃经济效益高、使用安全、绿色环保，是新一代的绿色溶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对生态保护的重视，有望逐步取代传统的四氢呋喃、乙醚等溶剂，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服务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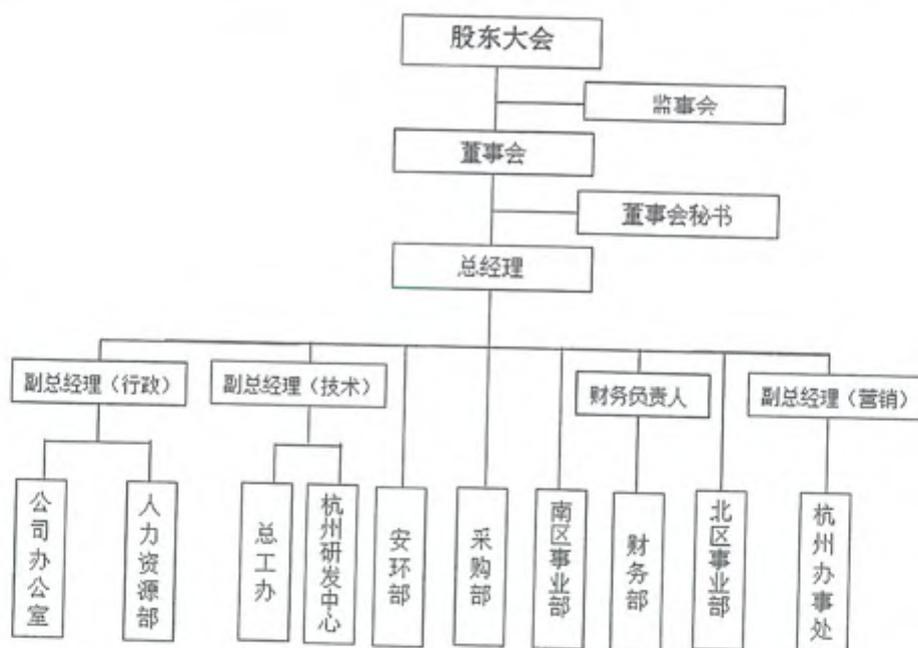


图 2-4.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掌握了较为全面、先进的呋喃系列产品制备技术和高压加氢技术，同时注重市场信息收集，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动向，所以公司会根据市场（潜在）需求制定研发或技术改进计划，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不同性能、不同形态的中间体或溶剂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信息、市场需求或客户的定制计划，先在杭州研发中心进行产品小试，若小试成功，再在公司厂区由技术部进行中试，经指标检测合格或客户检测验证后再组织开拓市场或批量生产或加工。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 NECTAR、AUROBINDO 等国际一线高端医药、医药中间体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也会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改进自身产品性能，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总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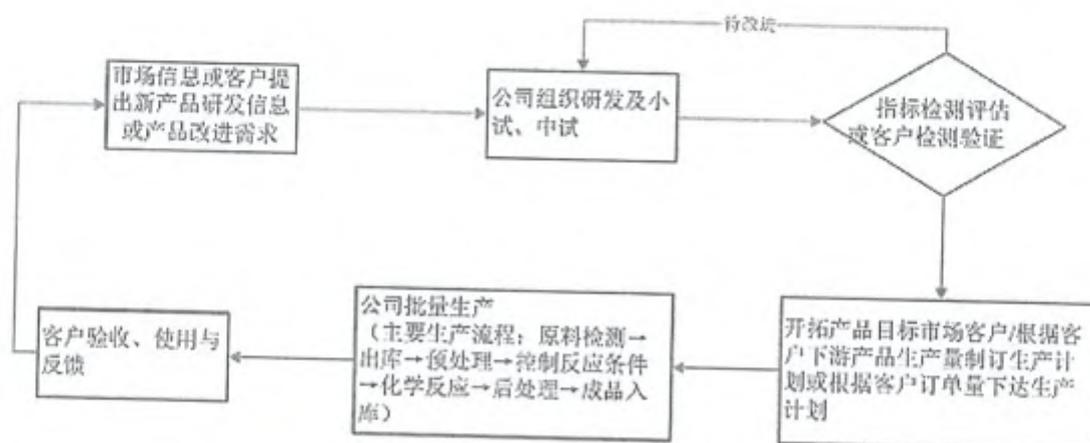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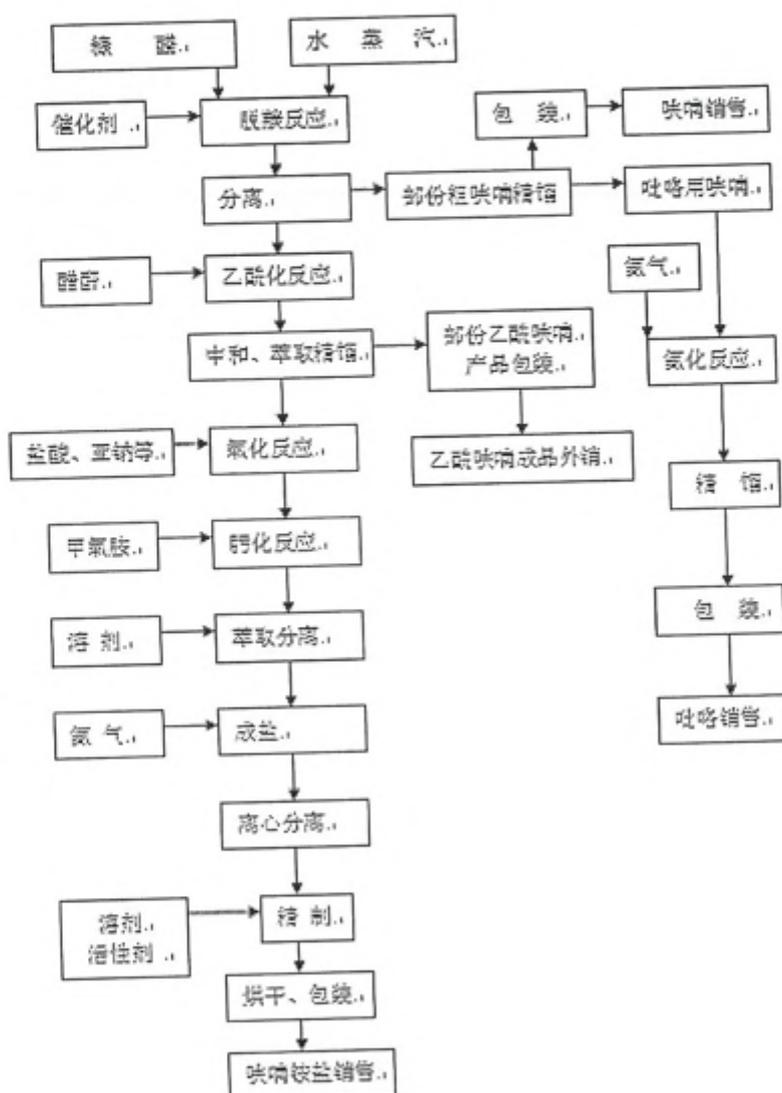
图 2-5.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示意图

公司批量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原料检测、出库、预处理、控制反应条件、化学反应、后处理、检测入库等阶段，整个生产周期约 1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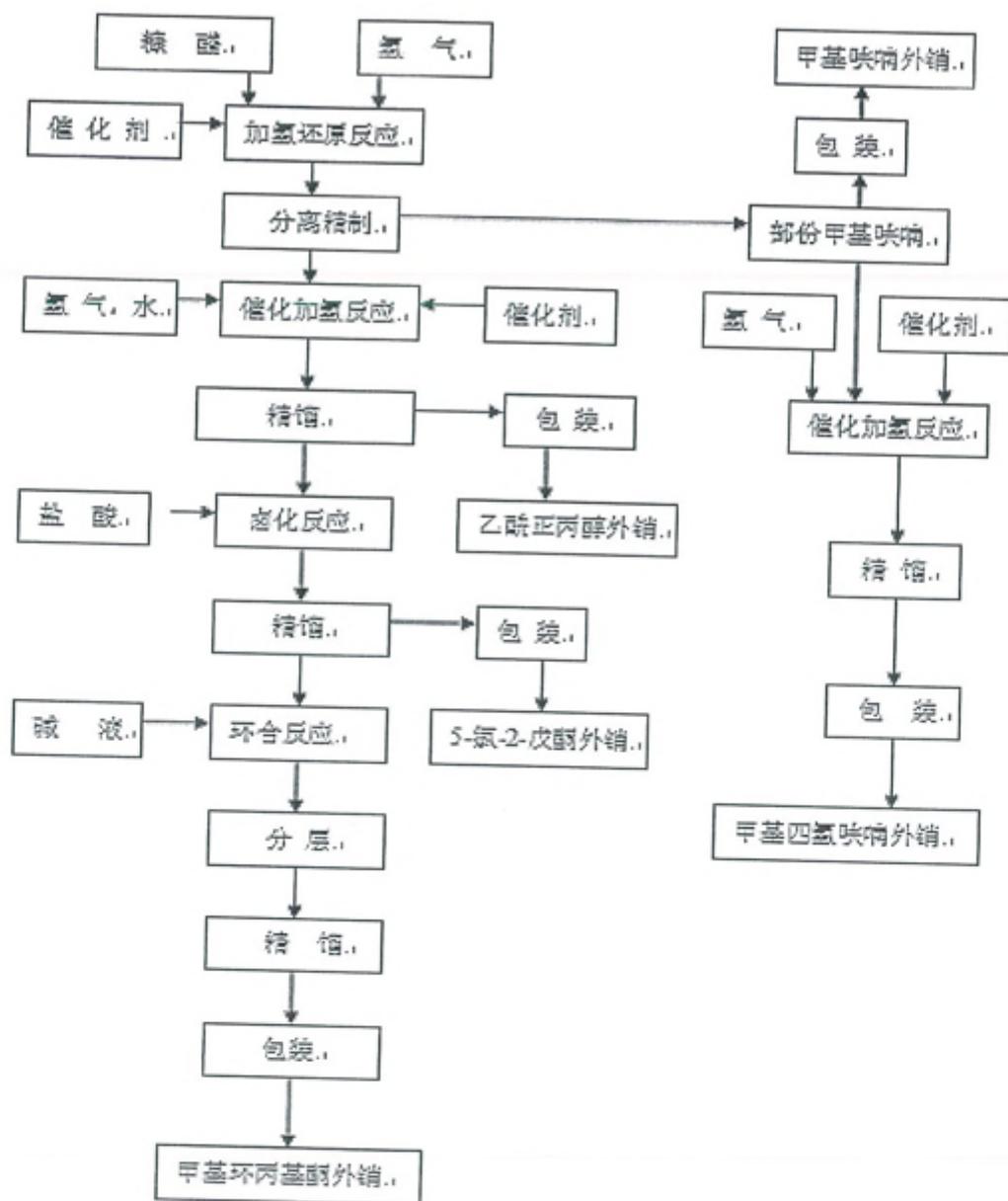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各类化学反应过程，由于公司产品品种多，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别，以下根据不同的工艺和上下游关系分别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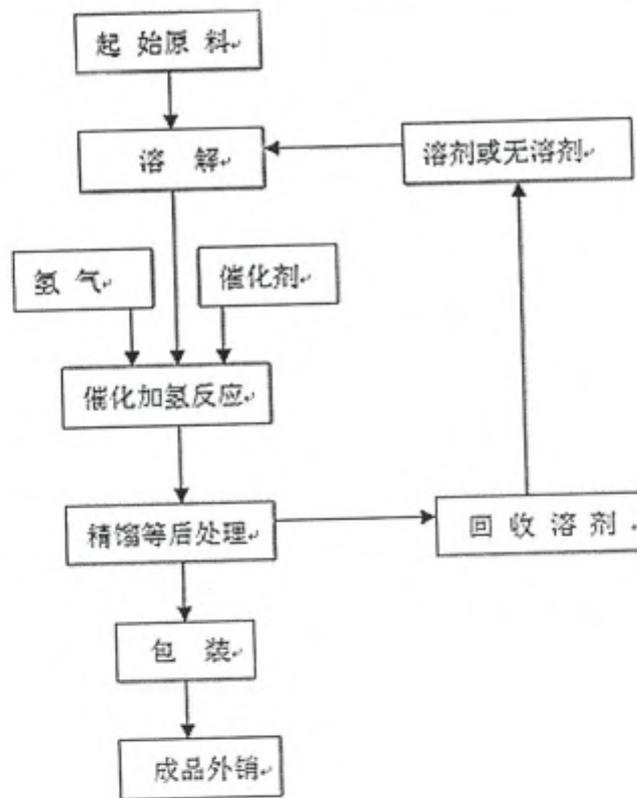
1、呋喃铵盐、吡咯等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2、抗艾滋病药中间体甲基呋喃、5-氯-2-戊酮和甲基四氢呋喃等工艺流程



3、MACM 等催化加氢反应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以呋喃铵盐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反复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在以高中压催化加氢为核心的加氢技术和加氢产品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 (1) 呋喃系列产品综合技术

以糠醛为起始原料的呋喃类产品可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材料中间体。公司较早开发了此类产品，生产工艺独特，同时在积累生产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已使这一系列产品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综合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2) 中高压催化加氢还原技术

催化加氢工艺是一门技术难度大、安全性要求高、员工操作要求熟练的专门技术。催化加氢过程用到氢气，涉及高压操作反应，公司的催化加氢装置可实现 10.0MPa 以内的加氢压力，同时公司能够采用自制催化剂完成大多数的反应过程。公司的加氢还原技术具有压力高、自动化程度高（DCS 控制）、操作简单等特点，不仅保证了产品产量、

纯度，而且三废产生少，成本低，因而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绿色溶剂合成及应用集成技术

公司开发生产的 2-甲基四氢呋喃是一种绿色、低碳溶剂。一是其原料糠醛来自农副产品玉米芯，属可再生资源；二是生产技术采用二步加氢工艺，而加氢工艺是清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好，收率高，三废少；三是其用途可替代有毒有害、污染重、安全性差的来自化石资源溶剂。甲基四氢呋喃由于沸点高，不易生成过氧化物，水溶性差，容易回收等特点，可以代替四氢呋喃、乙醚、甲苯和二氯甲烷等溶剂，特别适合作为格氏反应溶剂，公司的综合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4）氮氧化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技术

公司产品呋喃铵盐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氮氧化物，如果不资源化利用会造成浪费，若治理不彻底会造成污染环境，且治理难度大、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改进，将氮氧化物回收利用制成产品自身的原料，不仅彻底解决了废气污染问题，且回收的原料成本低于采购成本，产生了很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该技术还可以推广到其它产生氮氧化物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上述技术在研发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自身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的需要、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制订了相应的技术研发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研发课题组，上述技术由公司自身提供全额研发经费或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专项研发资金支持，在公司董事长的亲自带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自主研发或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形成，并申请及获得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面积合计为 315,005.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终止日期	用途
1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4546 号	县城金厦广场 17 号楼（现 35 栋）201 室、301 室	出让	77.74	2052.5.12	商住
2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1）第 049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出让	233,333.00	2061.4.6	工业
3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6983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	出让	60,408.60	2053.8.29	工业

			路北侧				
4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605967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出让	13,336.00	2055.8.2	工业
5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604542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曹村东曹大道北侧	出让	7,610.60	商业: 2053.6.6 住宅: 2083.6.6	商住

## 2、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另有 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苯甲酸加氢合成环己基甲酸的方法	200510017192.8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继受取得(注1)	2005.10.17
2	合成(z)-2-( $\alpha$ -甲氧亚胺)咪喃乙酸铵的方法	200810121255.8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08.9.19
3	合成甲氧胺盐酸盐的方法	200810121254.3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08.9.19
4	一种 2-甲基四氢咪喃的绿色合成方法	200910095661.6	发明专利	浙江工业大学、江苏清泉	继受取得(注1)	2009.1.15
5	一种 4,4'-二氨基二环己烷甲烷的同分异构体混合物的分离处理方法	201010558415.2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继受取得(注1)	2010.11.25
6	离子液体复合磷酸催化合成杂环乙酰化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230757.1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原始取得	2010.7.15
7	一种钌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合成四氢糠醇中的应用	201110434841.x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1.12.22
8	一种合成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的方法	201210051383.6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2.3.1
9	用于合成 1,4-环己二甲酸的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137905.4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2.5.7
10	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	201210431363.1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2.10.31

	在合成 2-甲基四氢呋喃中的应用					
11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T) 的制备方法	201310067379.3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原始取得	2013.03.01
12	一种提高合成 2-氧代-2-呋喃乙酸收率的方法	201310066569.3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原始取得	2013.03.01
13	一种苯甲酸加氢制环己烷甲酸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603057.6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3.11.25
14	一种用于 2,5-二氢-2,5-二甲氧基呋喃加氢的含镍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47569.2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3.12.04
15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用活塞及相应的压缩机	201320615111.4	实用新型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3.9.20
16	一种 2-甲基呋喃的制备方法	201110435732.x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2011.12.22

注 1: 苯甲酸加氢合成环己基甲酸的方法、一种 2-甲基四氢呋喃的绿色合成方法、一种 4,4'-二氨基二环己烷甲烷的同分异构体混合物的分离处理方法原为台州清泉之专利, 2014 年 7 月, 台州清泉向公司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前述专利或专利份额, 并在 2014 年 8 月办理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一种 2,5-二烷氧基二氢呋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836951.2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分离提纯糠醛的方法	201310120166.2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四川大学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 5-氯-2-戊酮的制备方法	201310557685.5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苯甲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012864.5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杭州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5	催化二氯联苯二胺与氨反应的催化剂及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201410391319.1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6	一种去除间苯二甲胺中杂质的方法	201410537652.9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7	一种糠醛脱羰制呋喃用钨炭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0562.2	发明专利	江苏清泉	原始取得	已受理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专利研发的相关费用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既有产品优化，公司与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签订了一系列《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合同详情如下：

合作高校	合同类型	产品	专利归属	时间
武汉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	CPO, SMIA 小试工艺改进	双方有申请权，公司为第一申请人，大学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其他所有权属公司	2013.5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	固体酸催化连续制备 MDT 工艺	双方有申请权，公司可使用，但是不能转让；大学不能转让。如果 3 年内不生产，则大学有权转让，收益共享	2013.6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	环戊烷甲醚等有机中间体制备工艺开发	双方有申请权。公司可使用，但是不能转让；大学不能转让。如果 2 年内不生产，则大学有权转让，收益归大学（注 2）	2013.6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	绿色氧化技术开发	双方有申请权，公司可使用，但是不能转让；大学不能转让。如果 3 年内不生产，则大学有权转让，收益共享	2013.7
杭州师范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	一种有机酸的生物法制备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双方所有，公司为专利第一申请人，大学为第一发明人	2013.7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	MACM 连续化工工艺小试开发	双方有申请权，申请专利前需要双方许可	2014.2

武汉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	SMIA 工艺改进	大学不能申请专利, 不能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014.6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技术开发(委托)	MXDA 小试新工艺的开发	双方有申请权, 研发成果双方共有, 申请专利需要双方许可。公司对成果有使用权及优先受让权	2014.9
武汉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	1,3-环己二酮工艺改进	双方有申请权, 申请专利前需要双方许可	2014.11

注2: 该技术公司已投入使用, 但技术暂未达到申请专利之要求, 尚未申请专利。

###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公司	1	7447124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	1	11020321	201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06日
3	METHF	公司	1	13268331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出于谨慎性原则, 上述商标设计费、申请费等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 未确认无形资产。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质量认证情况

####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所获得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出具机构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对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包括: 呋喃(1000吨/年)、吡咯(100吨/年)、甲醇(180.34吨/年)、2-甲基苯胺(810吨/年)	(苏)WH安许证字[J00321]号	2013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公司

《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AQB32092 2WHII201 5000017	2018年7月 30日	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呋喃、吡咯等 28 种化学 品	32091220 3	2014年10月 9日至2017 年10月8日	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四氢呋喃等 17 种化学 品	32091037 1	2014年11月 14日至2017 年11月13日	公司滨海 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滨海县商务局	-	01332131	-	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盐城海关	-	32099670 54	-	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2176003 05	2014年8月4 日至2019年 8月3日	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32092220 13000062	2014年8月1 日至2016年 6月4日	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32092220 14000008	2014年8月5 日至2017年 1月26日	公司滨海 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带存储经营其他危险 化学品：呋喃甲酰氯、异 氰酸环己酯、异氰酸叔丁 酯、2-甲基四氢呋喃、2-	浙杭（上） 安经字 [2015]01 000085	2015年2月 13日至2018 年2月12日	杭州清凡

		呋喃甲醇、四氢呋喃、 2,3-二氢吡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	01410965	-	杭州清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	3301962C 62	长期	杭州清凡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3336122 07	2013年9月 24日至2018 年9月23日	杭州清凡

## 2、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201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呋喃、吡咯、乙酰呋喃、呋喃铵盐(SMIA)的生产。有效期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6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呋喃、吡咯、乙酰呋喃、呋喃铵盐(SMIA)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6年11月24日。

2014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 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呋喃、吡咯、乙酰呋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

## 3、公司的环保、安全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区域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区共建有4期项目,北区共建有2期项目,各期项目环保、安全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项目环保审批进度	项目安全审批进度
1	1000吨呋喃、100吨吡咯、500吨乙酰呋喃项目	南区一期	已环保竣工验收	已安全竣工验收
2	10000吨2-甲基呋喃项目	北区一期	已环保竣工验收	已安全竣工验收
3	年产2000吨MACM、2000吨四氢糠醇、10000吨2-甲基四氢呋喃、4000吨环己甲酸	北区一期	已环保竣工验收	已安全竣工验收
4	年产300吨呋喃铵盐技改项目	南区二期	已环保竣工验收	已安全竣工验收

5	1500 吨 MDT 项目	南区三期	试生产期停止，正在申报竣工验收	已安全竣工验收
6	3600 吨呋喃、500 吨吡咯、3000 吨乙酰呋喃及 1700 吨乙酸、1000 吨甲氧胺、2000 吨呋喃铵盐和 500 吨 H256 项目	南区四期	处于试生产期	已通过专家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7	年产 3000 吨 1,3-环己二酮、3000 吨 5-氯-2-戊酮、1500 吨环丙基甲基酮、及 1000 立方米/小时甲醇裂解制氢项目	北区二期	处于试生产期	已通过专家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另外，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建立南区第 5 期项目和北区第 3 期项目，相关项目已完成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其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项目审批进度
1	年产 800 吨 2,5-二甲氧基二氢呋喃生产线技改项目	北区三期	正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2	年产 2000 吨 2,2-二(呋喃)丙烷生产线技改项目	南区五期	正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3	年产 3000 吨三羟甲基乙烷、800 吨止血芳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北区三期	正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续办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9222013000062)，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滨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续办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9222014000008)，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续办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JU00321]号)，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建设的全部生产项目都已通过安全竣工验收或通过专家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公司生产项目中，北区一期、南区一期、南区二期已经全部完成环保、安全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北区二期、南区三期、南区四期项目尚处于试生产期（或试生产期停止，前述三项目以下简称“试生产项目”），公司已取得了前述试生产项目完整的项目环保审批、试生产批复等一系列文件，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法律瑕疵，待试生产期满前，公司将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申报。

滨海县人民政府对公司试生产项目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有关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障碍，而不能取得安全竣工验收或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情形。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对公司的监察过程中，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环保、安全方面按照项目进度先后进行环评、安全批复、试生产、环保、安全竣工验收等手续，目前各期项目均已完成相应时点所需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在环保、安全事宜上的合法合规，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对产品项目从实验室试验、试制，到工艺路线开发，再到小试、中试，最后到批量工业化生产，包括技改、扩改等，都制订有明确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安全。

(2) 公司上述项目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评价等项目行政审批程序和环节，对项目的环保、安全风险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结合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形成了系统的防范措施。为确保厂房安全，公司投资建设了高标准、先进性的自动消防系统，生产装置的 DCS 自动控制系统、ESD 自动紧急停车系统等等。

(3) 公司以人力资源部门为主导，技术、制造等部门共同参与，建立有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覆盖到新员工上岗、员工岗位操作、员工转岗等状况的工艺、设备、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培训，防范风险、稳定生产。

(4) 公司注重安全、环保管理能力的系统化建设，继“三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定后，于 2015 年上半年通过了“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认定；公司还针对安全事故进行了专项投保，纳入保险体系以保障公司的安全规范经营。

(5) 针对环保事故方面，公司建立了分级响应的应急管理管理体系，并经常性的组织演练，提高防控和处置能力。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1.37%，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885,867.27	25,108,942.87	118,776,924.40	82.55%
机器设备	182,903,140.07	58,901,696.04	124,001,444.03	67.80%
运输工具	3,193,482.68	2,150,261.63	1,043,221.05	3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37,044.22	13,349,390.47	4,187,653.75	23.88%
合计	347,519,534.24	99,510,291.01	248,009,243.23	71.37%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 岁及以上	185	37.30
30-39 岁	146	29.44
18-29 岁	165	33.27
合计	496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6	7.26
销售、业务人员	5	1.01
生产人员	350	70.56
研发人员	68	13.71
财务人员	13	2.62
人事行政	19	3.83
其他人员	5	1.01
合计	496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1	18.35
大专	59	11.90
高中及以下	346	69.75
合计	496	100.00

公司主营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以研发及生产为核心，配备相应的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生产人员比重较大，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资产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6 人，公司皆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等劳务合同。前述 496 名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	444	429
未缴纳	52	70
其中：新员工入职或试用期新员工	6	46
退休返聘	9	9
其他单位缴纳	34	-
临时工或协议用工	2	2
主动放弃	1	13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根据盐城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江苏清泉或其子公司。如根据盐城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江苏清泉或其子公司。”

根据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办理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业务人员 6 名，分别为：邵建华、杨荣强、应素华、郑端镛、张永明、李显明。其中邵建华为公司董事长，杨荣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应素华为公司监

事会主席，该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三名核心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郑端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浙江台州制药厂生产技术科长；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浙江台州百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张永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药学院，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

李显明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浙江大学化工系博士后；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国际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副主任；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副主任。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目前均专职于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建华、杨荣强、应素华通过股东浙江清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荣强、郑端镛通过股东台州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185,974.90	99.93	432,220,588.49	99.87	334,130,090.98	99.89
医药化学品	153,596,210.39	51.82	258,161,368.22	59.65	202,012,052.24	60.40
材料化学品	88,726,689.39	29.94	113,842,711.42	26.31	101,824,620.69	30.44
绿色溶剂	44,829,659.63	15.12	55,662,190.64	12.86	29,880,114.43	8.93
其他产品	9,033,415.49	3.05	4,554,318.21	1.05	413,303.62	0.12
其他业务收入	209,577.70	0.07	543,397.62	0.13	362,252.94	0.11
合计	296,395,552.60	100.00	432,763,986.11	100.00	334,492,343.92	100.00

##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6,374,042.41	88.77	267,432,461.16	89.22	207,464,323.87	88.19
直接人工	5,758,348.33	2.74	8,502,785.75	2.84	7,562,935.14	3.21
制造费用	17,818,426.12	8.49	23,807,062.45	7.94	20,223,217.29	8.60
合计	209,950,816.86	100.00	299,742,309.36	100.00	235,250,47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且产品用于医药等领域，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有大的调整，因此成本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未领用时，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原材料”；每月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辅助费用按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未完工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在产品”；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未销售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库存商品”。

##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28,478,632.35	9.62
2	GRANDACHEM LTD	17,423,389.85	5.88
3	AUROBINDO PHARMALIMITED	16,703,112.72	5.64
4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5,841,880.39	5.35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5,197,863.22	5.1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3,644,878.53	31.62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296,185,974.90	100.00

公司2014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40,108,350.57	9.28
2	GRANDACHEMLTD	39,629,344.43	9.17
3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2,649,572.65	7.55
4	AUROBINDOPHARMALIMITED	26,841,864.12	6.21
5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26,417,094.02	6.1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5,646,225.79	38.32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432,220,588.4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GRANDACHEMLTD	28,861,142.33	8.64
2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26,944,116.25	8.06
3	NECTARLIFESCENCESLTD	22,286,662.83	6.67
4	AUROBINDOPHARMALIMITED	21,687,335.64	6.49
5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4,444.46	6.0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20,023,701.51	35.92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334,130,090.9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及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如下：①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产品信息获取客户；②公司营销人员根据产品特定的用途通过主动上门拜访下游客户的方式开发、获取新客户；③公司有选择性地参加一些国内外的精细化工展会、订货会等方式宣传产品、开发新客户；④凭借公司在呋喃系列产品、加氢系列产品的行业地位，接受老客户介绍或新客户主动寻求合作；⑤公司注重核心、优质客户的维系，公司营销人员定期、不定期的拜访、沟通客户，稳定业务。

####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20,990,881.81	11.38
2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11,239.36	9.28
3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14,751,083.62	8.00
4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10,209,203.88	5.54
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49.25	5.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3,262,457.92	39.73
年度采购总额		184,385,816.1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27,218,833.58	11.48
2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18,147,464.65	7.65
3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59,681.22	6.52
4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14,863,890.18	6.27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14,196,279.06	5.9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9,886,148.69	37.92
年度采购总额		237,068,694.72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16,691,645.63	9.09
2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15,329,162.12	8.34
3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12,404,247.86	6.75
4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10,428,991.96	5.68
5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9,224,756.11	5.0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4,078,803.68	34.88
年度采购总额		183,704,47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糠醛、苯甲酸钠等原材料以及蒸汽、电力等燃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分布分散且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额 100 万以上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AUROBINDO	呋喃铵盐	2,008,800 美元	2014.7.1-2014.12.31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AUROBINDO	呋喃铵盐	2,001,600 美元	2014.12.24-2014.12.31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GRANDACHEM	MACM	1,316,800 美元	2013.12.10-2014.1.9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NECTAR	呋喃铵盐	1,087,800 美元	2013. 3. 26-2013. 12. 31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NECTAR	呋喃铵盐	1,026,000 美元	2014. 4. 28-2014. 12. 31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AUROBINDO	呋喃铵盐	2,023,200 美元	2014. 1. 7-2014. 12. 31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NECTAR	呋喃铵盐	2,052,000 美元	2014. 6. 23-2014. 12. 31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NECTAR	呋喃铵盐	1,539,000 美元	2015. 2. 6-2015. 6. 15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GRANDACHEM	MACM	1,413,000 美元	2015. 1. 6-2015. 12. 31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SAKAI	吡咯	159,984,000 日元	2014. 12. 18-2016. 1. 3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长岭县长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9,849,600	2014. 4. 24-2014. 12. 30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淄博元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呋喃	2,532,000	2013. 12. 31-2014. 12. 31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邯郸市红彤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400,000	2013. 1. 04-2013. 12. 30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邯郸市红彤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460,000	2013. 3. 5-2013. 12. 30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邯郸市红彤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580,000	2013. 4. 9-2013. 12. 30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邯郸市红彤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520,000	2013. 5. 6-2013. 12. 3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邯郸市红彤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640,000	2013. 9. 10-2013. 12. 30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1,980,000	2013. 9. 5-2013. 09. 30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2,100,000	2013. 11. 11-2013. 12. 16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1,944,000	2013. 1. 4-2013. 12. 30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2,136,000	2013. 9. 3-2013. 12. 30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2,160,000	2015. 8. 11-2016. 9. 20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临清市康泉化	糠醛	3,090,000	2015. 8. 21-2016. 2. 20	正在履

	工有限公司			行
--	-------	--	--	---

公司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大多采用订单的模式，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到期日	利率 (%)	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2.10	年利率 7%	苏滨银流贷借字 (2015GS2) 第 043 号	正在履行
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0	年利率 7%	苏滨银流贷借字 (2015GS2) 第 0032 号	正在履行
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5.20	年利率 7%	(GS2)农商行借字 (2014) 第 038 号	正在履行
4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0	年利率 7%	苏滨银流贷借字 (2015GS2) 第 0031 号	正在履行
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滨农商团借字 [GS2] 第 032 号	正在履行
6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6.4.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月利率 6.15%)	滨农商团借字 [GS2] 第 060 号； (滨)农商团协字 [GS2] 第 060 号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10,000,000.00	2016.4.1	年利率 7%	15612015280283	正在履行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0.00	2016.6.4	年利率 5.61%	浙商银借字 (2015) 第 00079 号	正在履行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0.00	2016.6.8	年利率 5.61%	浙商银借字 (2015)第 00081号	正在履行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0.00	2016.1.6	年利率 6.16%	浙商银借字 (2015)第 00003号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专注于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持续深入可再生资源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致力于催化加氢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公司基于呋喃系列制备技术、高压加氢等核心技术，根据医药原料药、材料原料、溶剂、各类中间体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独立研发或与高校联合针对性研发呋喃系列、加氢系列产品，面向国内外客户，以订单式方式生产和销售，最终获取长期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不同产品在原材料特性、制作工艺、工序前后、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产品线已涉及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制备等多个领域。母子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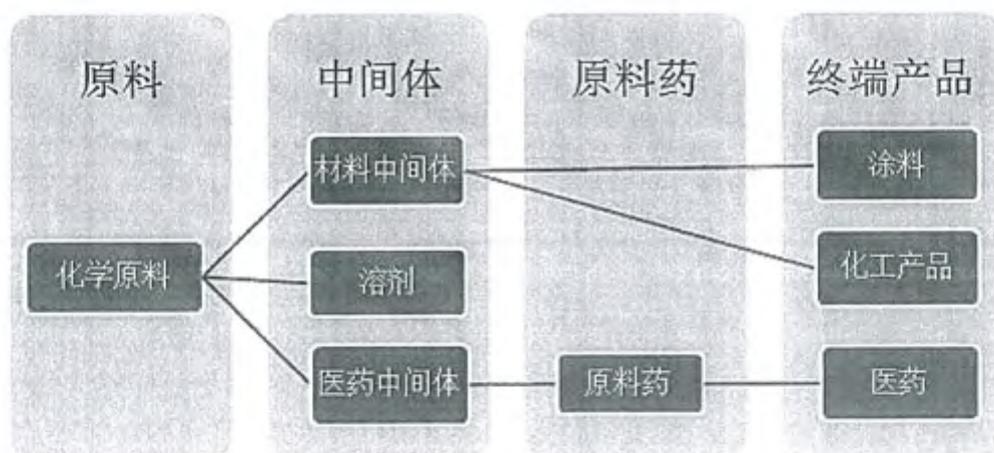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定位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和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或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高端产品	国内外新型中间体产品的一流贸易服务商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上游是化工原料，下游是包括原料药、医药、食品、航空、风电等等行业的组成材料或日常生活的直接消费品。精细化工直接为石油化工合成（塑料、橡胶、纤维）的生产及加工、农业化学品的生产、医药化工提供催化剂、助剂、溶剂、特种材料、添加剂等，保护和促进了化学工业的发展，作为化工业的战略重点之一，增加了国家的整体机能、效益和经济实力。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
2006年10月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2006年11月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精细化工属于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

2011年1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 （二）市场规模

国家历来重视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其中，随着医药行业的增长，作为医药产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行业也随之加快了发展速度。而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建筑新型环保材料的广泛运用，也为涂料等新材料提供了发展机遇。国家加强环保监管，也为绿色溶剂等产品提供了市场替代空间。

随着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增长，相关医疗领域的需求有了长足的发展，带动了医药，医疗器材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医药产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也随之加快了发展速度。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医药、新材料、溶剂等众多领域，近年来，虽然上述市场需求情况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需求量依然呈现上升趋势。

### 1、医药领域市场规模

在医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医药原料药或下游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生产的呋喃铵盐主要用以生产头孢呋辛，是其重要原料。根据 Newport 数据库的统计，头孢呋辛第二代头孢产品，是该类市场的领头羊，头孢呋辛钠和头孢呋辛酯的年销售额合计已超过 10 亿美金，远远超过其同类品种的销售总额，接近于其它二代头孢销售总额的总和。此外，根据 ThomsonReuters2014 年的统计数据，全球头孢呋辛消耗量增长 14.8%，市场容量达到 5.799 亿美金，较 2013 年的 5.397 亿美金增长 7.4%。无论就该产品的总体销量及增长来看，头孢呋辛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有利于公司呋喃铵盐产品的业务量的稳定增长。

此外，公司生产的 5-氯-2-戊酮可用以生产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2004-2015 年间治疗艾滋病药物的年销售增长率保持在 5.55% 左右，该类药品市场前景广阔和经济效益良好。依法韦仑是目前市场上销量最大的抗 HIV 药物，2013 年产品销售额约 10 亿美元，销往美国、非洲、拉丁美洲、亚太地区的 5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面广。据 Gilead Sciences Inc. 公司报表数据显示，2014 年依法韦仑的全球销售额为 14.44 亿美元，而由依法韦仑 (efavirenz, Sustiva)、恩曲他滨 (emtricitabine, Emtriva) 和替诺福韦酯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Viread)三种成分组成的抗 HIV 药——Atripla, 2014 年销售额为 34.7 亿美元。公司作为该药物之医药中间体供应商, 预计会因该药物的进一步成熟运用而获取更多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同时, 5-氯-2-戊酮还是 2015 年 2 月刚由 FDA 批准的新药——帕比司他的原料, 帕比司他主要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 据 WHO 数据显示, 全球多发性骨髓瘤年发病率为 3/10 万, 全球约有 20 万人正在遭受着多发性骨髓瘤的侵袭。而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全球畅销药榜单评述 2014 版》数据表明, 2013 年全球七大药品市场上, 多发性骨髓瘤治疗药物销售额已达到了 74.22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 2、新材料领域市场规模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 或 DMDC)作为材料中间体, 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高档打磨, 饰品胶等)、环氧涂料固化剂(船舶漆, 重防腐漆等工业建筑漆)、复合材料固化剂(风力叶片, 风力模具料, 胶辊), 用于聚氨酯(PU)和聚脲喷涂弹性体(SPUA)做胺类扩链剂、助剂, 用作高透明尼龙、透明聚酰亚胺、聚天门冬氨酸酯等的合成等, 应用广泛, 除我司以外, 全球主要供应商有 BASF 以及国内的深圳市业旭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时, 全球仅 BASF 一家在生产 MACM(DMDC)。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是 BASF 六个主要固化剂之一, 据 BASF 年报统计, 2011-2012 年度, BASF 总计销售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3816 吨。现阶段, 我国固化剂的生产与开发仅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生产的环己甲酸产品作为材料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光引发剂 184。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产业的重要原材料, 该产业主要涉及环保、节能的表面处理产品, 例如涂层或粘合剂等产品, 同时也是中国出口的主要光引发剂产品之一。从 2000 年起, 我国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跃居世界第一, 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国和出口国, 据中国辐射固化行业经济信息对全国 26 家光引发剂生产厂家统计统计, 2007 年我国光引发剂 184 产量约为 6430t, 约占同年国内光引发剂产量的 21.8%。光引发剂 184 相较传统的加热固化, 光固化无环境污染, 节省能源, 应用广泛, 符合目前的环境保护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据辐射固化通讯报道, 2012 年全球光引发剂的市场消耗量约 4.5 万吨。

辐射固化产业较之于一些传统产业, 在经济活动中目前的规模尚小, 然而生命力旺盛, 正处于“产业生命周期”中成长阶段, 突显了“朝阳产业”的基本特征。另外, 在目前全球性三大辐射固化材料市场(北美、欧洲和亚洲)中, 2012 年亚洲市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 超过一直位居榜首的欧洲市场。中国市场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很多业

内专家估计，今后辐射固化快速成型所需材料，有可能是市场增长率最快的一种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公司生产的应用于新材料的中间体有着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 3、格氏溶剂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 2-甲基四氢呋喃可用作有机合成中的溶剂以及非水电解液中的溶剂，用于替代传统的四氢呋喃进行格氏反应。符合格氏反应条件的溶剂仅限于乙醚、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叔丁基醚、异丙基醚、甲基叔丁醚和乙二醇二甲醚。随着欧盟 REACH 法规的实施，各个国家与地区对化学品的管理不断强化，已陆续将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乙醚等产品列入“无基因毒性但有动物致癌性的溶剂”类，属于有替代时必须替代产品。而随着 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在欧盟的使用增大，对该产品的认知加深，会增加 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的采购量，整个市场对该产品需求会出现大幅增加。同时欧盟等作为医药化工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在技术转移到国内的同时，也会促进 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的用量增加。2-甲基四氢呋喃最主要的目标竞争产品是四氢呋喃，其中 20%左右用于溶剂类使用，但具体用于格氏反应溶剂的数量无明确数据，预估在几万吨左右。在格氏反应中，相比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作溶剂具有稳定性好，镁溶解度高，水溶性较低，易干燥，易回收，损耗小，反应性能好，低毒等优点；相比二氯甲烷也有反应性能优越，可与水共沸易干燥，可适用范围更广，易操作，低毒等优点。未来 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可再生性资源化学品，在全球更为关注环境保护的大趋势下，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产品客户相对集中

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广泛，总体市场前景良好，不同于普通大宗产品大批量、普遍使用的特点。但部分精细化学品存在用途单一，市场相对集中的问题，主要作为少数几家下游终端用户的配套原材料，成为其相应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精细化工产业国际化分工的结果。如果精细化学品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准备等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其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精细化学品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精细化学品行业是国家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普遍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上述“三废”若因人为或意外原因处置不当将可能导致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部分精细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生产安全要求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配套安全设施，并对公

公司员工进行持续有效的培训。另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该行业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中，竞争日趋激烈态势，而具体某一产品领域呈现垄断竞争格局。行业内不乏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涉猎较广的上市公司，但细分领域也有规模较小、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小企业。

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较强的技术开发、应用及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以糠醛为原材料的系列产品研究、开发和应用，具有丰厚的技术底蕴和知识积累，是以糠醛为起始原料的国内、外呋喃系列精细化学品龙头企业，呋喃系列产品品种多、规格全、规模大。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突出。公司自主研发的四大核心技术：（1）呋喃系列产品综合技术（2）加氢还原技术（3）绿色溶剂合成及应用集成技术（4）氮氧化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技术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项，在相关领域研发了 8 个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了 11 个授权专利，多个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 （2）产品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呋喃系列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产业链最长的厂家，国内其它厂家只能做单个品种或一、二步反应。公司较长的产品链保证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 （3）可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多名，专业从事新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体系，形成了校企合作的双赢的新模式，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 （4）稳定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历比较统一、完整，这使得公司对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知，也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呋喃类精细化工和高压催化加氢方面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印度 NECTAR 的等国际性的大公司和国内金城医药等上市和非上市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医药行业因其行业特性，对供应商的甄选严格且

需要履行复杂的审核程序，医药类企业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具备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进而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客户渠道壁垒。

#### (5) 严格科学的管理系统

公司从安全工程建设及安全管理两方面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投资了高标准自动消防系统，生产装置的DCS自动控制系统、ESD自动紧急停车系统。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通过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公司每年进行安全月活动，定期举行消防演练等，注重系统化的安全管理能力建设，继“三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定后，2015年上半年通过了“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认定验收；公司还针对安全事故进行了专项投保，纳入保险体系以保障公司的安全规范经营。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

#### (6) 环保管理与处理能力优势

公司将环保治理的压力作为推动转型升级的动力，持续加强环保管理与处理能力。公司从技术上，全面梳理了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实施了一系列的节能降耗、材料循环套用等降低“三废”产生量的措施，以及“回收再利用”等资源化措施；在环保考核上，采取对各车间严格按照废水排放浓度指标和产生量分级考核，监督车间自动做好工艺管控和清污分流；公司“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被环境主管部门持续稳定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基于公司环保管理能力，2015年5月获批自行建设“固废焚烧炉”项目，公司对该项目采用了国内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代表了当前国内固废处置最先进技术的设备，并参考欧标和国内即将颁布实施的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设计，建成后将形成1000 kg/h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力，达到自动、在线实时监控。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完成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投入使用，对提升公司系统的环保处理能力，起到很大的作用。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人才引进较为困难

公司所在行业需要相当数量的高级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现位于江苏省滨海县，在招揽新的研发、技术人才方面相较其他发达城市缺乏竞争力，因此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 (2) 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性企业，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企业自有资本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专业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以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一是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二是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早出效益；三是积极开发核心产品的衍生产品，向上下游纵向发展，同时开发相近工艺和相同用途的系列产品，从横向发展。同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确保销售渠道优势加大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的投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股东浙江清泉、台州清源皆为非自然人股东。浙江清泉持股33.03%的股东、董事长刘建华持有台州清源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邵建华、刘建华、朱兆火、朱骥、潘智伟，其中邵建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应素华、王盛、高长海，其中应素华为监事会主席，高长海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总工办、研发中心、采购部、南区事业部、北区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

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议；（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及部门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业务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总工办、采购部、技术部、安环部、南区事业部、北区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除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清泉	刘建华持有其 33.03%的股权	化工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台州清泉	浙江清泉持有其 100%股权	氢气、1,4-环己二胺、反式-4-氨基环己醇制造；乙醇、丙酮、三氯甲烷、乙酸乙酯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台州清源	刘建华持有 40%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 2、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后续安排

浙江清泉系公司母公司，目前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江苏清泉及台州清泉之股权，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浙江清泉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浙江清泉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台州清泉系公司母公司浙江清泉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台州清泉与公司所属行业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两者区别如下：

项目	公司	台州清泉
产品分类	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 溶剂	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
应用领域	医药、农药、涂料	医药、化工
制作工艺	糠醛转化利用、高压加氢	氢化反应
主要客户	NECTAR、GRANDACHEM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TOYOTATSUSHOCORPORATION

综上，公司与台州清泉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同一细分行业，主营业务都包括各类中间体的生产，报告期内两家公司都曾生产销售 2-甲基咪唑产品，此外，两家公司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替代性，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公司与台州清泉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台州清泉采取一系列行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2014 年 12 月，台州清泉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后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现有营业范围不存在相同内容，台州清泉停止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的产品。

（2）2014 年 12 月，台州清泉将其生产的公司同类产品 2-甲基咪唑存货及其生产设备参照市场价格转让给公司，台州清泉不再持有与公司相同的产品及其生产设备。

（3）2015 年 3 月，台州清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台州清泉取得新土地使用证 12 个月内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即转变产业方向，停止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江苏清泉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再开展与江苏清泉相同行业的业务。若台州清泉在取得搬迁后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后的 12 个月内未转变产业方向的，则由江苏清泉对台州清泉进行全资收购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台州清源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台州清源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台州清源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一）设立杭州清凡

#### 1、杭州清凡设立

杭州清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00 万元，由公司认缴 800 万元。

杭州清凡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货物进出口。

2013 年 8 月 28 日，杭州清凡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

杭州清凡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清泉有限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邵建华、刘建华、朱兆火、朱骥、潘智伟、应素华、吴宇民、杨荣强、陶永峰通过公司股东浙江清泉、台州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浙江清泉、台州清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刘建华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监事会主席应素华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保密及劳务协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	------	------	------

邵建华	董事长	浙江清泉	董事
刘建华	董事	浙江清泉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清泉	执行董事
		台州清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兆火	董事、总经理	浙江清泉	董事
朱骥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潘智伟	董事	-	-
应素华	监事会主席	-	-
王盛	监事	-	-
高长海	职工监事	-	-
吴宇民	副总经理	-	-
杨荣强	副总经理	-	-
陶永峰	副总经理	浙江清泉	董事
郑敏感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股/元)	持股比例(%)
邵建华	董事长	浙江清泉	422,400	8.00
刘建华	董事	浙江清泉	1,743,700	33.03
		台州清源	2,000,000	40.00
朱兆火	董事、总经理	浙江清泉	95,700	1.81
		台州清源	1,250,000	25.00
朱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清泉	9,800	0.19
		台州清源	250,000	5.00
潘智伟	董事	浙江清泉	4,900	0.09
应素华	监事会主席	浙江清泉	73,400	1.39
王盛	监事	仙居县甬泉化工设备经营部	300,000	100.00
		浙江清泉	23,100	0.44
高长海	职工监事	滨海沧海家庭农场	100,000	100.00
吴宇民	副总经理	台州清源	400,000	8.00
杨荣强	副总经理	台州清源	350,000	7.00
陶永峰	副总经理	台州清源	250,000	5.00
郑敏感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邵建华（董事长） 刘建华（董事） 朱兆火（董事）	邵建华（董事长） 刘建华（董事） 朱兆火（董事） 朱骥（董事） 潘智伟（董事）	2014-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何一平（监事会主席） 应素华（监事） 周春华（职工监事）	应素华（监事会主席） 王盛（监事） 高长海（职工监事）	2014-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朱兆火（总经理） 吴宇民（副总经理） 郑端镛（副总经理） 杨荣强（副总经理） 泮金勇（副总经理） 泮伟平（副总经理） 朱骥（财务负责人）	朱兆火（总经理） 吴宇民（副总经理） 杨荣强（副总经理） 陶永峰（副总经理） 朱骥（财务负责人） 郑敏感（董事会秘书）	2014-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邵建华为董事长、朱兆火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董事、监事之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继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造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25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上城区太和广场3号1403室	贸易	800.00	800.00	100.00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3年8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35,781.60	25,732,969.67	23,021,369.58	17,808,057.13	37,923,424.77	30,119,11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64,861.78	11,413,806.78	21,122,268.97	20,572,268.97	20,754,100.00	20,754,100.00
应收账款	87,228,784.75	86,154,750.04	88,435,357.34	87,499,120.35	70,346,641.45	70,183,305.50
预付款项	3,578,774.61	3,578,724.61	1,910,328.91	1,791,920.79	3,341,078.60	3,340,44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108.49	397,358.07	1,039,439.49	1,039,439.49	433,124.59	433,124.59
存货	72,296,732.62	71,979,579.46	71,791,771.49	70,888,034.63	54,884,452.57	54,884,45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3,841.09	1,429,911.96	1,091,473.02	945,674.81	3,888,803.15	3,830,818.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8,849,884.94</b>	<b>200,687,100.59</b>	<b>208,412,008.80</b>	<b>200,544,516.17</b>	<b>191,571,625.13</b>	<b>183,545,358.8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3,200.00	163,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836,800.00	2,836,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8,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79,400.96	1,379,400.96	1,430,272.16	1,430,272.16	1,506,578.96	1,506,578.96
固定资产	248,009,243.23	248,000,231.97	242,616,319.45	242,604,964.99	207,462,172.47	207,452,826.63
在建工程	27,962,854.15	27,962,854.15	22,371,843.25	22,371,843.25	40,501,178.07	40,501,178.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30,869.26	34,630,869.26	35,316,238.31	35,316,238.31	36,099,687.04	36,099,68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5,123.02	995,123.02	625,439.94	625,439.94	624,834.90	624,83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079.10	943,079.10	1,011,585.80	1,011,585.80	650,573.00	650,57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5,420,569.72</b>	<b>323,411,558.46</b>	<b>304,871,698.91</b>	<b>312,860,344.45</b>	<b>289,845,024.44</b>	<b>297,835,678.60</b>
<b>资产总计</b>	<b>524,270,454.66</b>	<b>524,098,659.05</b>	<b>513,283,707.71</b>	<b>513,404,860.62</b>	<b>481,416,649.57</b>	<b>481,381,037.49</b>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158,500,000.00	158,500,000.00	59,529,881.58	59,529,88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194,353.31	66,631,276.76	74,572,471.25	74,098,823.70	56,148,805.67	55,896,305.67
预收款项	1,024,209.15	495,110.85	519,314.39	143,905.74	2,924,374.42	2,924,374.42
应付职工薪酬	6,927,963.85	6,882,961.34	15,557,366.23	15,371,116.23	7,809,562.73	7,643,805.21
应交税费	6,392,691.34	6,359,301.74	4,879,604.66	4,874,931.31	1,244,008.89	1,239,705.19
应付利息	1,761,679.99	1,761,679.99	6,172,515.93	6,172,515.93	6,810,345.12	6,810,345.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8,693.00	1,468,693.00	2,728,907.37	2,728,907.37	121,699,114.89	121,699,11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3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2,769,590.64</b>	<b>321,599,023.68</b>	<b>292,930,179.83</b>	<b>291,890,200.28</b>	<b>286,166,093.30</b>	<b>285,743,532.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96,395,552.60	287,362,137.11	432,763,986.11	428,209,667.90	334,492,343.92	334,079,040.30
减: 营业成本	209,950,816.86	201,563,725.08	299,742,309.36	295,552,884.27	235,250,476.30	234,874,98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857.31	1,650,839.89	2,397,977.74	2,394,905.58	1,812,775.04	1,812,775.04
销售费用	6,442,512.42	6,326,978.32	11,546,462.99	11,263,731.95	7,727,404.13	7,698,260.55
管理费用	30,261,262.77	29,739,011.43	53,727,397.87	52,837,303.23	38,353,440.30	37,960,866.21
财务费用	8,010,133.99	8,206,917.89	18,026,821.28	18,108,888.18	19,490,584.58	19,496,550.48
资产减值损失	-114,491.30	-121,941.20	2,716,163.05	2,675,484.05	-68,621.78	-77,218.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5,460.55	39,996,605.70	44,606,853.82	45,376,470.64	31,926,285.35	32,312,821.59
加: 营业外收入	306,563.39	305,569.81	1,069,950.19	1,069,796.14	908,584.08	908,584.08
减: 营业外支出	1,450,409.01	1,422,921.69	1,843,383.39	1,838,662.84	1,030,445.65	1,030,032.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8,680.51	1,168,680.51	1,344,503.40	1,344,503.40	674,872.83	674,87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1,614.93	38,879,253.82	43,833,420.62	44,607,603.94	31,804,423.78	32,191,372.92
减: 所得税费用	5,894,278.79	5,894,278.79	6,730,449.01	6,730,449.01	4,576,583.82	4,576,58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7,336.14	32,984,975.03	37,102,971.61	37,877,154.93	27,227,839.96	27,614,78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7,336.14		37,102,971.61		27,227,839.9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8			2.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8			2.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147,336.14</b>	<b>32,984,975.03</b>	<b>37,102,971.61</b>	<b>37,877,154.93</b>	<b>27,227,839.96</b>	<b>27,614,789.10</b>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04,378.99	312,636,346.24	433,091,062.13	428,902,838.97	310,794,655.32	310,527,14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76.95	-	55,551.28	-	131,434.91	131,43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519.29	6,216,425.88	20,781,048.14	20,691,364.17	19,550,035.52	19,540,661.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284,775.23</b>	<b>318,852,772.12</b>	<b>453,927,661.55</b>	<b>449,594,203.14</b>	<b>330,476,125.75</b>	<b>330,199,241.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47,240.40	207,276,704.33	313,094,640.61	307,391,562.18	238,634,622.38	238,484,04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29,111.11	36,020,470.59	41,550,735.57	40,625,859.32	32,228,752.09	32,063,8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2,157.46	16,504,374.10	17,582,116.97	17,548,083.43	12,681,140.19	12,677,02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0,090.32	25,086,463.35	34,576,764.48	34,317,086.22	33,249,239.36	33,108,16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758,599.29</b>	<b>284,888,012.37</b>	<b>406,804,257.63</b>	<b>399,882,591.15</b>	<b>316,793,754.02</b>	<b>316,333,049.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526,175.94</b>	<b>33,964,759.75</b>	<b>47,123,403.92</b>	<b>49,711,611.99</b>	<b>13,682,371.73</b>	<b>13,866,192.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645.84	430,645.84	50,324.79	50,324.79	113,292.48	113,29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45.84	430,645.84	50,324.79	50,324.79	113,292.48	113,29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827.25	4,607,827.25	13,418,682.30	13,413,526.88	22,731,699.32	22,720,61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827.25	4,607,827.25	13,418,682.30	13,413,526.88	22,731,699.32	30,720,61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181.41	-4,177,181.41	-13,368,357.51	-13,363,202.09	-22,618,406.84	-30,607,32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788,030.00	86,788,030.00	221,500,000.00	221,500,000.00	193,949,464.00	193,949,4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1,261,742.89	11,261,74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8,030.00	86,788,030.00	221,500,000.00	221,500,000.00	205,211,206.89	205,211,20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88,030.00	92,288,030.00	124,529,881.58	124,529,881.58	142,419,582.42	142,419,58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47,158.42	18,647,158.42	10,460,686.97	10,460,686.97	19,147,175.49	19,147,17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867.66	6,252,867.66	130,331,572.07	130,331,572.07	20,736,425.97	20,736,42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8,056.08	117,188,056.08	265,322,140.62	265,322,140.62	182,303,183.88	182,303,1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026.08	-30,400,026.08	-43,822,140.62	-43,822,140.62	22,908,023.01	22,908,02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443.57	2,037,360.28	184,253.08	181,886.41	-1,904,817.68	-1,904,02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412.02	1,424,912.54	-9,882,841.13	-7,291,844.31	12,067,170.22	4,262,860.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4,883.64	12,501,571.19	27,597,724.77	19,793,415.50	15,530,554.55	15,530,5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9,295.66	13,926,483.73	17,714,883.64	12,501,571.19	27,597,724.77	19,793,415.50

##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17,808,017.29			3,787,715.49		17,257,795.10		176,853,527.88		176,853,52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17,808,017.29			3,787,715.49		17,257,795.10		176,853,527.88		176,853,52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47,336.14		23,147,336.14		23,147,336.14
(一) 净利润							33,147,336.14		33,147,336.14		33,147,336.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147,336.14		33,147,336.14		33,147,33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17,808,017.29			3,787,715.49	40,405,131.24		200,000,864.02				200,000,864.02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17,808,017.29			3,787,715.49		18,418,927.56	178,014,660.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17,808,017.29			3,787,715.49		18,418,927.56	178,014,66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4,975.03	22,984,975.03
(一) 净利润							32,984,975.03	32,984,975.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984,975.03	32,984,975.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				9,101,478.91		117,969,077.36		139,750,556.27	139,750,5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680,000.00				9,101,478.91		117,969,077.36		139,750,556.27	139,750,55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20,000.00	117,808,017.29			-5,313,763.42		-100,711,282.26		37,102,971.61	37,102,971.61
（一）净利润							37,102,971.61		37,102,971.61	37,102,97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102,971.61		37,102,971.61	37,102,971.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7,715.49		-3,787,71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7,715.49		-3,787,715.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25,320,000.00	117,808,017.29			-9,101,478.91		-134,026,538.38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二、本年初余额	12,680,000.00					6,340,000.00	93,502,716.31	112,522,716.31	112,522,71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1,478.91	24,466,361.05	27,227,839.96	27,227,839.96
(一) 净利润							27,227,839.96	27,227,839.96	27,227,839.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27,839.96	27,227,839.96	27,227,839.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61,478.91	-2,761,478.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1,478.91	-2,761,478.9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273,235.69			4,273,235.69	4,273,235.69
2.本期使用					-4,273,235.69			-4,273,235.69	-4,273,235.69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680,000.00					9,101,478.91	117,969,077.36	139,750,556.27	139,750,556.27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0,000.00				6,340,000.00		93,502,716.31	112,522,71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680,000.00				6,340,000.00		93,502,716.31	112,522,71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1,478.91		24,853,310.19	27,614,789.10
（一）净利润							27,614,789.10	27,614,78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614,789.10	27,614,78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61,478.91		-2,761,47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1,478.91		-2,761,47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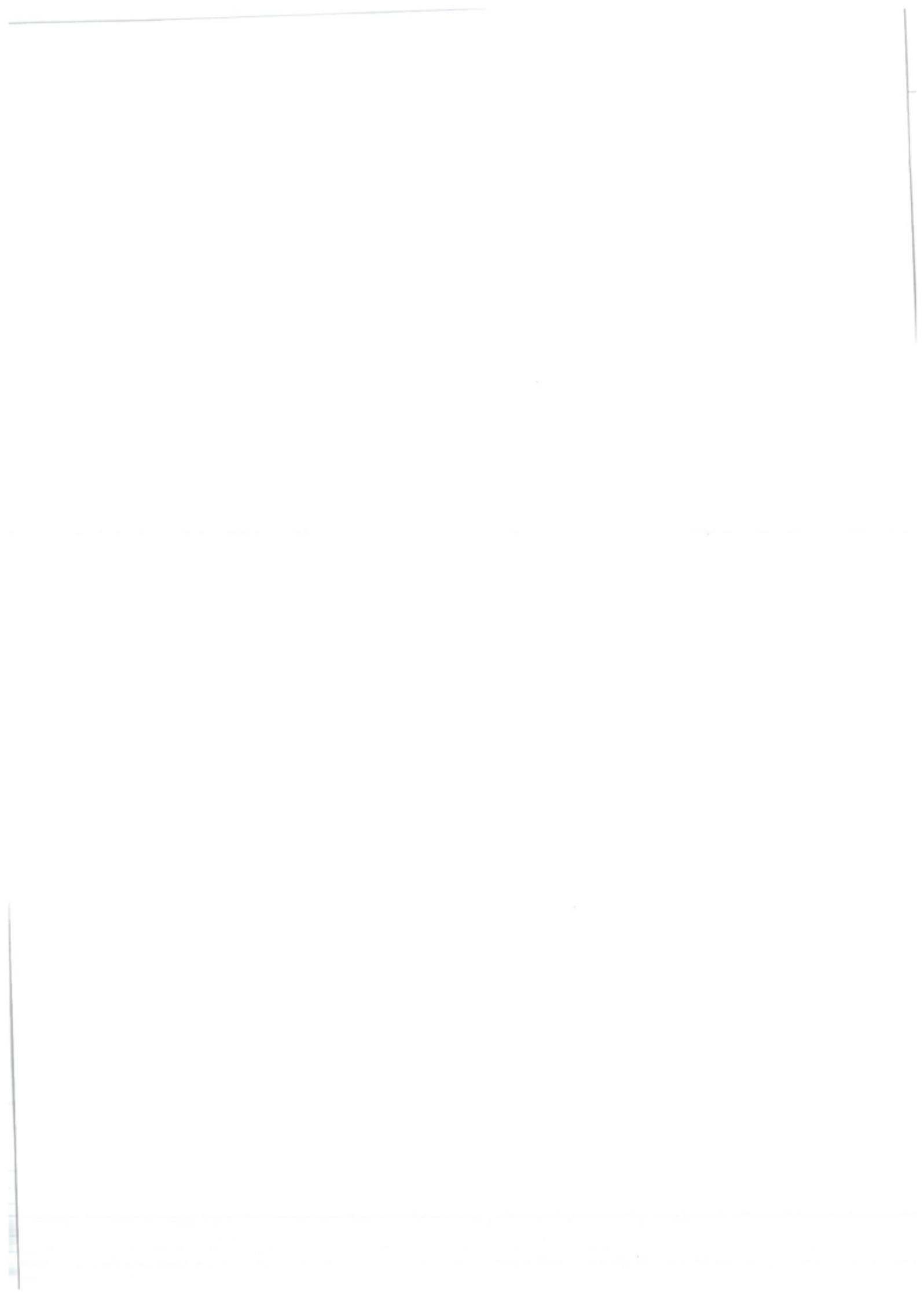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4	9.6-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	32-4.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	24-1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32-19.2

##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2.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0.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全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如果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按照上述办法计提的，对差额予以补提。

公司将按照上述办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427.05	51,328.37	48,14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0.09	17,685.35	13,97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0.09	17,685.35	13,975.06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65	1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65	1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5	65.54	70.97
流动比率（倍）	0.65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42	0.47	0.4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39.56	43,276.40	33,449.23
净利润（万元）	3,314.73	3,710.30	2,72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4.73	3,710.30	2,7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00	3,763.67	2,72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00	3,763.67	2,724.68
毛利率（%）	29.17	30.74	29.67
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3.44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3.78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8	2.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7	5.45	4.7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73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2.62	4,712.34	1,36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1.24	1.0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4,492,343.92元、432,763,986.11元及296,395,552.6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29.38%，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主要产品呋喃铵盐下游产品头孢呋辛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作为全球呋喃系列产品主要供应商，医药化学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第二，公司材料化学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表面涂装的固化剂，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材料化学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第三，绿色溶剂类产品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在安全性、可回收性等方面较传统产品具备较大优势，通过大量市场宣传投入后，下游客户的新项目逐步采用公司产品作为溶剂使用，使得绿色溶剂类产品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年1-8月年化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小幅上升2.73%，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1%、30.70%及29.13%，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1.0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水平较大的绿色溶剂类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下降1.5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较大的医药化学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受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及绿色溶剂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等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盈利能力较2013年度呈现稳步上升。2015年1-8月盈利能力较2014年度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65.54%及61.8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增加了留存收益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71及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47及0.4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绝对值均较低，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由于长短期资金的配置比例不协调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呈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02元/股、4.65元/股及5.26元/股。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7月改制后股本由改制前的1268万股增加至3800万股；2015年8月末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改善盈利能力，增加留存收益，使得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5.45 及 3.3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包括 8 个月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73 及 2.91，周转率较为正常。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仅包括 8 个月的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近最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6,175.94	47,123,403.92	13,682,3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181.41	-13,368,357.51	-22,618,4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026.08	-43,822,140.62	22,908,02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443.57	184,253.08	-1,904,81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412.02	-9,882,841.13	12,067,170.2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08 元/股、1.24 元/股及 0.91 元/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大额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下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3,147,336.14	37,102,971.61	27,227,83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491.30	2,716,163.05	-68,62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91,415.57	22,265,944.99	18,237,629.04
无形资产摊销	750,368.24	1,117,102.98	806,77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680.92	220,887.96	137,98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680.51	1,344,503.40	674,87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15,015.73	17,920,777.05	19,470,58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06.70	-361,012.80	11,5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961.13	-16,907,318.92	-5,365,92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2,497.69	-36,774,918.93	-58,216,92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4,877.75	18,478,303.53	10,766,574.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6,175.94	47,123,403.92	13,682,371.7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新建厂房、产品生产线及安全环保设备的投资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与当年新增的银行贷款大于当年偿还的银行贷款及支付的利息；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集中归还了关联方借款及利息，2015 年 1-8 月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且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但由于能够获得银行借款支持，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185,974.90	99.93	432,220,588.49	99.87	334,130,090.98	99.89

医药化学品	153,596,210.39	51.82	258,161,368.22	59.65	202,012,052.24	60.40
材料化学品	88,726,689.39	29.94	113,842,711.42	26.31	101,824,620.69	30.44
绿色溶剂	44,829,659.63	15.12	55,662,190.64	12.86	29,880,114.43	8.93
其他产品	9,033,415.49	3.05	4,554,318.21	1.05	413,303.62	0.12
其他业务收入	209,577.70	0.07	543,397.62	0.13	362,252.94	0.11
合计	296,395,552.60	100.00	432,763,986.11	100.00	334,492,343.92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行业医药中间体、材料中间体、新型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四类产品的销售：（1）医药化学品；（2）材料化学品；（3）绿色溶剂；（4）其他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客户：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客户：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未领用时，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原材料”；每月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辅助费用按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未完工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在产品”；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未销售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库存商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外销收入按国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印度	35,018,369.75	64,959,256.35	59,500,318.18
日本	6,830,686.02	6,157,698.61	15,973,897.18
德国	16,667,026.12	34,205,348.00	14,907,838.17
荷兰	2,600,904.72	10,779,725.65	11,168,517.49
比利时	2,549,906.58	6,430,911.81	4,338,415.62
韩国	4,655,740.11	5,880,443.86	4,126,544.84
意大利	8,529,026.84	8,858,784.79	3,795,273.71

台湾	1,831,760.15	3,959,911.50	3,331,117.43
英国	1,750,412.80	1,690,446.13	2,463,900.54
马来西亚	-	-	2,281,920.97
法国	-	-	1,113,954.49
印度尼西亚	-	-	1,086,618.60
俄罗斯	-	332,371.37	249,797.38
巴西	93,414.85	96,372.52	247,849.64
美国	1,716,479.42	2,843,425.72	-
爱尔兰	-	473,515.38	-
新加坡	-	337,278.53	-
越南	87,919.02	301,534.91	-
菲律宾	-	148,101.08	-
澳大利亚	54,283.59	112,004.60	-
以色列	225,960.95	34,400.69	-
爱尔兰	30,895.86	-	-
合计	82,642,786.78	147,601,531.50	124,585,964.24

公司报告期国外和国内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13,752,765.82	148,477,345.60	30.54	285,162,454.61	199,617,429.47	30.00	209,906,379.68	148,627,808.87	29.19
外销	82,642,786.78	61,473,471.26	25.62	147,601,531.50	100,124,879.89	32.17	124,585,964.24	86,622,667.43	30.47
合计	296,395,552.60	209,950,816.86	29.17	432,763,986.11	299,742,309.36	30.74	334,492,343.92	235,250,476.30	29.6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平均为 29.92%，外销毛利率平均为 30.05%，外销毛利率略高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 1-8 月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55%，主要是由于占外销业务比例较大的医药化学品毛利率在 2015 年 1-8 月下降 5.18%。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的获取方式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经销/直销	定价政策
Aurobindo Pharma Ltd.	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1988-89 年开始从事半合成青霉素的生产，92 年成为印度的公众企业，95 年在印度上市，是半合成青霉素市场的领军者，同时从事头孢类抗生素、神经疾病/肠胃病/心血管疾病及艾滋病等治疗药物的生产，以综合收入来讲，为印度前十大制药公司之一，通过 USFDA 了欧盟 GMP，英国 MHRA，南非-MCC，加拿大 Health 及巴西 ANVISA 等多数认证。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urobindo.com">www.aurobindo.com</a>	自行开发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Dhanuka Laboratorie	达纽卡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头孢抗生素 APIs 和高级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供应印度本	销售代理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

s Limited	(音译)	土及海外的多家制药公司, 2013 年收购了 Synmedic Formulations 和 IKO overseas 从而进入制剂领域。				量市场化定价
Nectar Lifesciences Ltd.	奈克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音译)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005 年目前位列印度 500 强企业第 365 位, 2005 年在印度上市, 是印度最具竞争力的头孢抗生素生产企业之一, 其头孢生产设备通过了欧盟、美国以及日本的认证。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eclife.com/">http://www.neclife.com/</a>	行业展会接洽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PARABOLIC DRUGS LIMITED	派若保利克药物有限公司 (音译)	公司由 Pr 成立 anav 和 Vineet Gupta 两兄弟 1996 年, 1998 年开始生产抗生素 APIs 和中间体, 同事生产治疗心血管、NSAID、高血压和骨质疏松的药物, 生产设备通过 WHO-GMP、欧盟 GMP、韩国 FDA、日本 PMDA 等认证。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paraboicdrugs.co.in/">http://www.paraboicdrugs.co.in/</a>	销售代理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ACS DOBFAR S.P.A.	ACS 多发公司 (音译)	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以生产 7-ADCA 及其衍生物起家, 目前是意大利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一家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和青霉素 APIs 及制剂私有生产企业, 工厂定期接受欧盟和 FDA 的检查, 产品出口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csdoftar.it/">http://www.acsdoftar.it/</a>	销售代理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IMCD	艾敏斯帝	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工品和食品添加剂市场、销售和分销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荷兰上市企业, 代理全球主要生产的一些产品, 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 2014 年营业收入 13.58 亿欧元, 全球拥有 30 多个分支机构。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imcdgroup.com/">http://www.imcdgroup.com/</a>	行业展会接洽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WHYTE	怀特 (音译)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 英国本土最大的私有化工分销商之一, 产品同时销往欧盟地区, 公司的涂料和环氧业务在过去的 20 年持续增长。公司网址: <a href="http://whytechemicals.co.uk/">http://whytechemicals.co.uk/</a>	行业展会接洽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GRANDACHEM LTD	格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项目引进, 协助开发以及分销和代理出口, 主要产品包括环氧工业化学品、聚氨酯及聚脲弹性体工业化学品、感光化学品、医药原料药、农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行业展会接洽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PERKIN LABORATORIES	皮肯 (音译)	PERKIN 是在印度 Hyderabad 注册的一家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生产医药中间体, 是一家正在发展中的小型企业。	印度另一家客户推荐。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VASUDHA PHARMA CHEM LIMITED	万苏达 (音译)	Vasudha 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是一家生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企业。公司通过了 USFDA、WHO-GMP, KFDA 等相关单证认证。公司发展迅速, 销售额从 1997-98 的 27 万美金, 到 2014-15 发展到 8441 万美金, 公司产品 45% 左右出口海外。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vasudhapharma.com">http://www.vasudhapharma.com</a>	通过印度一家中间商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SYMED LABS LIMITED	赛米德 (音译)	Symed 是一家生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厂家, 公司拥有 300 多名员工, 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执行 WHO-GMP,	通过相关的医药原料展会, 进行产品推荐。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

		ISO9001:2008, ISO14001:2004 标准。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ymedlabs.com">www.symedlabs.com</a>				价
SAKAI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堺商事株式会社	SAKAI 是日本一家上市企业, 拥有堺化学和贸易部门, 产品涉及合成树脂、化学品、电子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akaitrading.co.jp">www.sakaitrading.co.jp</a>	客户从网络搜索到我公司生产吡咯产品, 2001 年开始接触我公司, 通过样品寄送, 多次洽谈, 现在成了我司吡咯的最大客户。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Banner Chemicals Ltd	班那化工 (音译)	成立于 1860 年, 是一家英国的化学品分销商: <a href="http://www.bannerchemicals.com">www.bannerchemicals.com</a>	通过国内一家代理公司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Samuel Banner & Co Ltd	塞缪尔班那 (音译)	Banner Chemicals Ltd 子公司	通过国内一家代理公司介绍	订单销售	直接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6,185,974.90	432,220,588.49	29.36	334,130,090.98
主营业务成本	209,899,945.66	299,529,991.47	27.36	235,181,328.89
主营业务利润	86,286,029.24	132,690,597.02	34.10	98,948,762.09
营业利润	40,185,460.55	44,606,853.82	39.72	31,926,285.35
利润总额	39,041,614.93	43,833,420.62	37.82	31,804,423.78
净利润	33,147,336.14	37,102,971.61	36.27	27,227,839.9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130,090.98 元、432,220,588.49 元及 296,185,974.9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29.36%，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的：第一，公司主要产品呋喃铵盐下游产品头孢呋辛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全球呋喃系列产品主要供应商，医药化学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第二，公司材料化学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表面涂装的固化剂，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材料化学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第三，绿色溶剂类产品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在安全性、可回收性等方面较传统产品具备较大优势，通过大量市场宣传投入后，下游客户的新项目逐步采用公司产品作为溶剂使用，使得绿色溶剂类产品呈现爆发式增长。因此，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39.72%、37.82%

及 36.27%。2015 年 1-8 月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小幅上升 2.79%，总体保持稳定，但由于 2014 年度集中归还了关联方借款导致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且 2015 年 1-8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年化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5.13%、33.60%及 34.0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30.70%及 29.1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水平较大的绿色溶剂类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 1.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较大的医药化学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9%、23.44%及 17.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0%、23.78%及 18.28%。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2.15 元/股、0.98 元/股及 0.87 元/股。受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及绿色溶剂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 1-8 月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医药化学品	153,596,210.39	109,407,119.57	28.77
材料化学品	88,726,689.39	67,810,332.62	23.57
绿色溶剂	44,829,659.63	24,295,401.69	45.81
其他产品	9,033,415.49	8,387,091.78	7.15
主营业务合计	296,185,974.90	209,899,945.66	29.13
	2014 年度		
医药化学品	258,161,368.22	170,527,504.74	33.95
材料化学品	113,842,711.42	88,554,875.06	22.21
绿色溶剂	55,662,190.64	36,258,186.58	34.86
其他产品	4,554,318.21	4,189,425.09	8.01
主营业务合计	432,220,588.49	299,529,991.47	30.70
	2013 年度		
医药化学品	202,012,052.24	137,075,780.80	32.14
材料化学品	101,824,620.69	77,814,570.39	23.58
绿色溶剂	29,880,114.43	19,915,486.24	33.35
其他产品	413,303.62	375,491.46	9.15
主营业务合计	334,130,090.98	235,181,328.89	29.6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医药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4%、33.95%及 28.77%。2015 年 1-8 月医药化学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5.1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1-8月生产设备检修、技改等停产因素较多，导致开工率整体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安全环保设备的投入力度，新建MVR综合设施并升级改造了废水处理站等设施，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材料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23.58%、22.21%及23.5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绿色溶剂毛利率分别为33.35%、34.86%及45.81%。2015年1-8月绿色溶剂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10.95%，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随着绿色溶剂类产品产量逐年大幅增加，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第二，绿色溶剂类产品作为自主创新产品，公司对绿色溶剂类产品投入了较多研发资源，并通过关键工艺的优化，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15%、8.01%及7.15%。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子公司杭州清凡贸易业务规模逐步增大，销售品种和数量的增加，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同行业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代码“300233”）的毛利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江苏清泉			金城医药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9.17	30.74	29.67	34.79	35.17	31.04

通过对金城医药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在35%左右；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对比企业，主要是由于对比公司产品结构中生物制药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42,512.42	11,546,462.99	49.42	7,727,404.13
管理费用	30,261,262.77	53,727,397.87	40.08	38,353,440.30
其中：研发费用	5,585,356.65	10,670,615.88	26.76	8,418,063.30
财务费用	8,010,133.99	18,026,821.28	-7.51	19,490,584.58
营业收入	296,395,552.60	432,763,986.11	29.38	334,492,343.9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7		2.67	2.3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21		12.41	11.4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8		2.47	2.52

入之比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70	4.17	5.83

注：上表显示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于公司部分研发费用为研发中试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计算计入管理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中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之比，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分别为3.98%、5.00%及2.7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出口费用、销售佣金及销售业务费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分别为7,727,404.13元、11,546,462.99元及6,442,512.42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	1,240,230.00	2,571,574.83	1,754,443.40
运输费	1,422,484.73	2,146,216.24	1,568,823.77
出口费用	1,105,124.24	2,606,729.97	832,432.17
销售佣金	658,510.41	1,204,265.43	780,170.27
销售业务费	396,258.99	542,669.50	623,552.36
广告宣传费	578,936.46	646,416.33	472,134.57
房租费	416,895.15	530,492.87	574,317.46
差旅费	195,122.21	414,093.28	478,291.77
其他	428,950.23	884,004.54	643,238.36
合 计	6,442,512.42	11,546,462.99	7,727,404.13

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49.42%，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为了拓展产品销售市场，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出口费用、销售佣金等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5,585,356.65	10,670,615.88	8,418,063.30
职工薪酬	10,793,483.72	21,257,507.91	13,530,643.57
社会保险费	2,381,236.38	3,283,814.16	2,675,976.98
税金	1,133,270.67	1,970,555.84	1,563,752.42
折旧与摊销	4,660,644.94	6,694,104.74	4,653,350.58
业务招待费	661,230.00	1,046,292.50	1,143,428.11
差旅费	394,549.98	1,033,519.95	769,635.68
咨询服务费	127,589.62	1,720,955.69	700,499.52
安全环保费	3,084,775.39	1,717,304.64	1,236,519.51
其他	1,439,125.42	4,332,726.56	3,661,570.63
合 计	30,261,262.77	53,727,397.87	38,353,440.30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40.08%，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2014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较好，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 772.69 万元；第二，公司加大了自主研发力度，研究开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25.26 万元；第三，公司 2014 年度投建了一批新项目并扩建了呋喃系列产品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导致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04.08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当年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增加，当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大；第二，2013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小幅贬值，当期汇兑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损益	2,165,443.57	184,253.08	-1,898,367.92
利润总额	39,041,614.93	43,833,420.62	31,804,423.7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5.55%	0.42%	-5.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呈逐年上升趋势，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8,680.51	-1,344,503.40	-674,872.83
政府补助	288,100.00	1,045,900.00	888,400.00
罚款支出			
税收滞纳金	-106,453.80	-147,178.27	-5,23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990.51	-156,173.81	-229,71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39,024.82	-601,955.48	-21,423.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670.39	-68,177.92	-2,427.8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72,695.21	-533,777.56	-18,99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20,031.35	37,636,749.17	27,246,835.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24%	-1.44%	-0.0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16,400.00 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200,000.00 元、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600,000.00 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资金资助 356,000.00 元及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大外资目标考核资金	10,000.00	-	-
盐城市双创人才资助	75,000.00	-	-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	600,000.00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27,200.00	89,90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资金资助	-	356,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	616,400.00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	-	200,000.00
“一三五工程”奖励	-	-	4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5,900.00	-	32,000.00
合计	288,100.00	1,045,900.00	888,4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对外捐款及税收滞纳金等。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滞纳金，报告期内合计 258,869.92 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8,680.51	1,344,503.40	674,87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8,680.51	1,344,503.40	674,872.83
存货非正常损失	-	-	195,897.07
对外捐赠	52,000.00	180,000.00	54,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4,820.80	171,477.72	100,437.90
税收滞纳金	106,453.80	147,178.27	5,237.85
其他	18,453.90	224.00	-
合计	1,450,409.01	1,843,383.39	1,030,445.6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1) 2014 年“其他”项金额为 224.00 元，其中 155.05 元为 2014 年 5 月子公司杭州清凡延迟申报社保费用而缴纳的滞纳金，68.95 元为公司 2013 年 5 月销售 0.28KG “呋喃铵盐产品”给客户“KINGREAT CHEMISTRY C L 公司”而产生的货款，金额为 68.95 元，经确认无法收回，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将 68.9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2015 年“其他”项金额为 18,453.90 元，系公司于 2014 年度销售“邻氨基苯

甲酸甲酯”给客户“KORES (INDIA) LIMITED”产生的质量补偿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1.44%及-3.2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况。

####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15%；杭州清凡：25%

注：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9%和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13%。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均大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均为零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均为 0%。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55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国税函[2008]1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比率		(%)		
1年以内	5.00%	91,707,124.73	99.87	4,585,356.23	87,121,768.50
1—2年	10.00%	118,906.94	0.13	11,890.69	107,016.25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1,826,031.67	100.00	4,597,246.92	87,228,784.7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2,243,529.62	99.04	4,612,176.48	87,631,353.14
1—2年	10.00%	893,338.00	0.96	89,333.80	804,004.2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3,136,867.62	100.00	4,701,510.28	88,435,357.3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3,948,055.49	99.85	3,697,402.78	70,250,652.71
1—2年	10.00%	89,890.75	0.12	8,989.08	80,901.67
2—3年	20.00%	18,858.84	0.03	3,771.77	15,087.07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900.00	-	900.00	-
合计		74,057,705.08	100.00	3,711,063.63	70,346,641.45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0,576,561.88	99.87	4,528,828.09	86,047,733.79
1—2年	10.00%	118,906.94	0.13	11,890.69	107,016.25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0,695,468.82	100.00	4,540,718.78	86,154,750.0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1,258,017.00	99.03	4,562,900.85	86,695,116.15
1—2年	10.00%	893,338.00	0.97	89,333.80	804,004.2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2,151,355.00	100.00	4,652,234.65	87,499,120.3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3,776,122.91	99.85	3,688,806.15	70,087,316.76
1—2年	10.00%	89,890.75	0.12	8,989.08	80,901.67
2—3年	20.00%	18,858.84	0.03	3,771.77	15,087.07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900.00	-	900.00	-
合计		73,885,772.50	100.00	3,702,467.00	70,183,305.5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7,228,784.75	88,435,357.34	70,346,641.45
营业收入	296,395,552.60	432,763,986.11	334,492,343.9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9.43	20.44	21.03
总资产	524,270,454.66	513,283,707.71	481,416,649.5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6.64	17.23	14.61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346,641.45元、88,435,357.34元及87,228,784.75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03%、20.44%及29.4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1%、17.23%及16.64%，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较前一期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9.87%，1-2年占0.13%，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例 (%)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8,600.16	1年以内	17.02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2,260.62	1年以内	8.37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279.54	1年以内	8.0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81,300.00	1年以内	7.49
		118,106.94	1—2年	0.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9,056.08	1年以内	5.61
合计		42,867,603.34		46.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340.16	1年以内	10.62
浙江瑞清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3,600.00	1年以内	9.0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27,103.59	1年以内	8.94
AUROBINDO PHARMALIMITED	非关联方	8,194,564.79	1年以内	8.80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4,938.42	1年以内	8.03
合计		42,288,546.96		45.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8,280.00	1年以内	16.0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12,815.27	1年以内	11.36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1,075.54	1年以内	9.76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6,064.95	1年以内	9.30
AUROBINDOPHARMALIMITED	非关联方	6,167,624.04	1年以内	8.33
合计		40,555,859.80		54.7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78,774.61	97.21	1,778,325.40	93.09	2,789,008.78	83.47
1—2年	100,000.00	2.79	54,003.51	2.83	519,795.82	15.56
2—3年	-	-	78,000.00	4.08	18,619.00	0.56
3—4年	-	-	-	-	10,299.00	0.31
4—5年	-	-	-	-	3,356.00	0.10
5年以上						
合计	3,578,774.61	100.00	1,910,328.91	100.00	3,341,078.6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保险费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巨野鲁源两糠生化有限公司	955,667.59	26.70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川崎化机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	14.7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327,146.92	9.14	1 年以内	资信调查费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301,897.81	8.44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化工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35,750.00	6.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48,462.32	65.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大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0,504.00	11.5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王文斌	200,000.00	10.47	1 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165,475.00	8.66	1 年以内	展览费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28,330.42	6.72	1 年以内	货款
盐城富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5.2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814,309.42	42.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东方博特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2,750.25	18.34	1 年以内	货款
来安县迅能催化剂有限公司	311,040.00	9.3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迅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00	9.04	1 年以内	货款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276,561.83	8.2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201,735.00	6.04	1 年以内	展览费
合计	1,704,087.08	51.0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80,008.94	36.19	19,000.45	361,008.49
1—2年	10.00%	-	-	-	-
2—3年	20.00%	7,000.00	0.67	1,400.00	5,600.00
3—4年	50.00%	69,000.00	6.57	34,500.00	34,500.00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594,000.00	56.57	594,000.00	-
合计		1,050,008.94	100.00	648,900.45	401,108.4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28,567.88	60.56	51,428.39	977,139.49
1—2年	10.00%	7,000.00	0.41	700.00	6,300.00
2—3年	20.00%	69,000.00	4.06	13,800.00	55,200.0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4,000.00	0.24	3,200.00	800.00
5年以上	100.00%	590,000.00	34.74	590,000.00	-
合计		1,698,567.88	100.00	659,128.39	1,039,439.4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36,575.31	31.52	16,828.77	319,746.54
1—2年	10.00%	123,615.61	11.58	12,361.56	111,254.05
2—3年	20.00%	-	-	-	-
3—4年	50.00%	4,000.00	0.37	2,000.00	2,000.00
4—5年	80.00%	620.00	0.06	496.00	124.00
5年以上	100.00%	603,000.00	56.47	603,000.00	-
合计		1,067,810.92	100.00	634,686.33	433,124.59

##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76,061.13	35.95	18,803.06	357,258.07
1—2年	10.00%	-	-	-	-
2—3年	20.00%	7,000.00	0.67	1,400.00	5,600.00
3—4年	50.00%	69,000.00	6.60	34,500.00	34,500.00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594,000.00	56.78	594,000.00	-
合计		1,046,061.13	100.00	648,703.06	397,358.0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28,567.88	60.56	51,428.39	977,139.49
1—2年	10.00%	7,000.00	0.41	700.00	6,300.00
2—3年	20.00%	69,000.00	4.06	13,800.00	55,200.0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4,000.00	0.24	3,200.00	800.00
5年以上	100.00%	590,000.00	34.74	590,000.00	-
合计		1,698,567.88	100.00	659,128.39	1,039,439.4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36,575.31	31.52	16,828.77	319,746.54
1—2年	10.00%	123,615.61	11.58	12,361.56	111,254.05
2—3年	20.00%	-	-	-	-
3—4年	50.00%	4,000.00	0.37	2,000.00	2,000.00
4—5年	80.00%	620.00	0.06	496.00	124.00
5年以上	100.00%	603,000.00	56.47	603,000.00	-
合计		1,067,810.92	100.00	634,686.33	433,124.59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1,108.49	1,039,439.49	433,124.59
总资产	524,270,454.66	513,283,707.71	481,416,649.5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08	0.20	0.0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33,124.59元、1,039,439.49元、401,108.49元。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0.20%、0.0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园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59万元保证金系土地购置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园区管委会仍处于协商退款过程中。该款项由于账龄超过5年，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全额支付与上述土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及税款，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9.52	1年以内	保证金
	590,000.00	56.19	5年以上	
杭州办事处房租押金	7,000.00	0.67	2—3年	房租押金

	61,000.00	5.81	3—4年	
陈伟刚	49,760.28	4.74	1年以内	备用金
顾卫卫	38,000.00	3.62	1年以内	备用金
林斌芳	22,444.85	2.1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68,205.13	82.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5.89	1年以内	保证金
	590,000.00	34.74	5年以上	
任礼贵	500,000.00	29.44	1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林斌芳	130,000.00	7.65	1年以内	备用金
杭州办事处房租押金	7,000.00	4.12	1—2年	房租押金
	61,000.00	3.59	2—3年	
杨荣强	63,000.00	3.7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514,000.00	89.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590,000.00	55.25	5年以上	保证金
吴贝贝	135,149.62	12.66	1年以内	备用金
杭州办事处房租押金	7,000.00	0.66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66,500.00	6.23	1—2年	
陈伟刚	49,760.28	4.66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均委	38,970.71	3.6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87,380.61	83.1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款项为：应收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690,000.00元，该款为废气排放达标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等款项；应收杭州办事处房租押金68,000.00元，该款为公司杭州办事租房押金；应收陈伟刚49,760.28元，该款为员工备用金；应收顾卫卫38,000.00元，该款为员工备用金；应收林斌芳22,444.85元，该款为员工备用金。

## (二) 存货

###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	------------

	原值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10,029.34	21.18%	-	15,310,029.34
库存商品	43,285,578.39	59.87%	-	43,285,578.39
在产品	11,106,814.91	15.36%	-	11,106,814.91
包装物	492,640.08	0.68%	-	492,640.08
发出商品	2,101,669.90	2.91%	-	2,101,669.90
合计	72,296,732.62	100%	-	72,296,732.6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4,795.29	22.39%	-	16,074,795.29
库存商品	37,499,859.56	52.23%	-	37,499,859.56
在产品	16,557,471.34	23.06%	-	16,557,471.34
包装物	337,376.44	0.47%	-	337,376.44
发出商品	1,322,268.86	1.84%	-	1,322,268.86
合计	71,791,771.49	100%	-	71,791,771.49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34,051.37	27.39%	-	15,034,051.37
库存商品	23,261,574.86	42.38%	-	23,261,574.86
在产品	16,297,790.41	29.69%	-	16,297,790.41
包装物	291,035.93	0.53%	-	291,035.93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54,884,452.57	100%	-	54,884,452.5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为23,261,574.86元、37,499,859.56元及43,285,578.39元，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42.38%、52.23%及59.87%。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品种的逐年扩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适当增加了库存备货量。公司的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占100.00%。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3,200.00	163,200.00	-
其中：按成本计量	163,200.00	163,200.00	-
合计	163,200.00	163,200.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3,200.00	163,200.00	-
其中：按成本计量	163,200.00	163,200.00	-
合计	163,200.00	163,200.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3,200.00	-	163,2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63,200.00	-	163,200.00
合计	163,200.00	-	163,2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指：2007年12月，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6.32万元，占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25%。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旨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014年12月，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作出的《关于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的专项说明》中指出：由于其废水技术处理无法满足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治理要求，已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暂停经营，且无明确的恢复经营计划。故本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四）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助保证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336,800.00	1,336,800.00	-
合计	2,836,800.00	1,336,8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助保证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336,800.00	1,336,800.00	-
合计	2,836,800.00	1,336,8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助保证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336,800.00	-	1,336,800.00
合计	2,836,800.00	-	2,836,800.00

2013年7月，公司与滨海县人才办公室签订了《滨海县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协议书》，约定：滨海县人才办公室因公司引进宁剑波博士从事新产品研发项目，给予公司项目资助50万元，同时，公司为上述事项支付50万元保证金，待研发项目完成并验收后退回。公司于2012年8月支付了上述保证金。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尚未收到返还的保证金。

2013年8月，公司与滨海县人才办公室签订了《滨海县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协议书》，约定：滨海县人才办公室因公司引进李显明博士从事新产品研发项目，给予公司项目资

助 100 万元，同时，公司为上述事项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待研发项目完成并验收后退回。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了上述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尚未收到返还的保证金。

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间陆续拆借给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6,800.00 元。2014 年 12 月，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作出的《关于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的专项说明》中指出：由于其废水技术处理无法满足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治理要求，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暂停经营，且无明确的恢复经营计划。故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 （六）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3,333,518.89	10,552,348.38	-	143,885,867.27
机器设备	173,549,868.71	12,726,084.15	3,372,812.79	182,903,140.07
运输工具	3,135,021.14	58,461.54	-	3,193,482.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68,320.19	595,900.43	27,176.40	17,537,044.22
合计	326,986,728.93	23,932,794.50	3,399,989.19	347,519,534.2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2,827,211.84	20,938,919.47	432,612.42	133,333,518.89
机器设备	138,236,870.10	37,705,830.54	2,392,831.93	173,549,868.71
运输工具	2,780,072.42	354,948.72	-	3,135,021.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03,350.34	-261,085.37	173,944.78	16,968,320.19
合计	271,247,504.70	58,738,613.36	2,999,389.13	326,986,728.9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7,287,001.22	17,129,934.72	1,589,724.10	112,827,211.84
机器设备	102,682,970.42	36,901,017.31	1,347,117.63	138,236,870.10
运输工具	2,141,163.02	681,025.40	42,116.00	2,780,07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8,504.05	2,418,651.54	313,805.25	17,403,350.34
合计	217,409,638.71	57,130,628.97	3,292,762.98	271,247,504.7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650,297.13	4,458,645.74	-	25,108,942.87
机器设备	50,049,202.11	10,628,004.34	1,775,510.41	58,901,696.04
运输工具	1,855,362.22	294,899.41	-	2,150,261.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15,548.02	1,558,994.88	25,152.43	13,349,390.47
合计	84,370,409.48	16,940,544.37	1,800,662.84	99,510,291.0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787,587.85	6,015,480.91	152,771.63	20,650,297.13
机器设备	37,266,462.41	14,070,283.36	1,287,543.66	50,049,202.11
运输工具	1,284,911.11	570,451.11	-	1,855,362.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46,370.86	1,533,422.81	164,245.65	11,815,548.02
合计	63,785,332.23	22,189,638.19	1,604,560.94	84,370,409.4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938,153.30	4,932,579.69	83,145.14	14,787,587.85
机器设备	27,479,832.12	10,425,654.56	639,024.27	37,266,462.41
运输工具	757,872.49	545,569.66	18,531.04	1,284,91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69,863.99	2,333,825.13	257,318.26	10,446,370.86
合计	46,545,721.90	18,237,629.04	998,018.71	63,785,332.2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8,776,924.40	112,683,221.76	98,039,623.99
机器设备	124,001,444.03	123,500,666.60	100,970,407.69
运输工具	1,043,221.05	1,279,658.92	1,495,161.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7,653.75	5,152,772.17	6,956,979.48
合计	248,009,243.23	242,616,319.45	207,462,172.47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分别为 41.40%和 52.6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46,598,866.05 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80,220,169.65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增加 2,238,540.17元, 运输设备原值增加 1,052,319.66元,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加。其中, 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六栋(车间六、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 生产厂房与公司的主营项目密切相关, 主要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建的生产厂房产能设计较大, 目前尚未达到饱和, 存在后续增加产能的空间; 公司增加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新产品生产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 公司新建厂房并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满足生产销售需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公司拥有的 11 处房屋建筑物均取得房地产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546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滨淮镇头晋村	9,728.81	工业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2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6592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大道北侧商务楼	4,266.52	商务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3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6593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大道北侧 3 号楼	3,985.80	综合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4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6594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大道北侧 2 号楼	4,616.56	综合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5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8605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村	7,441.60	综合	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6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8606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3,809.36	工业	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7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8607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1,157.16	工业	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8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8604 号	江苏清泉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北侧)	507.76	工业	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9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2848 号	清泉有限 滨海分公司(注)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20,027.70	工业	滨海农商行、大丰农商行、东台农商行
10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3236 号	清泉有限 滨海分公司(注)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13,602.21	工业	滨海农商行
11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江苏清泉	金厦广场 17 号楼	301.54	住宅	未抵押

	201406591 号		201、301 室(现 35 栋)			
--	-------------	--	-------------------	--	--	--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89,724.10	-	-	1,589,724.10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89,724.10	-	-	1,589,724.10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1,589,724.10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1.94	50,871.20	-	210,323.14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3,145.14	76,306.80	-	159,451.94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83,145.14	-	83,145.14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79,400.96	1,430,272.16	1,506,578.9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东晋商务楼的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租赁。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投资性房地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南区工程	9,786,536.15	15,902,977.31	10,104,029.68	15,585,483.78

北区工程	11,176,600.64	7,370,075.23	7,521,790.28	11,024,885.59
零星工程	1,408,706.46	362,387.48	418,609.16	1,352,484.78
合计	22,371,843.25	23,635,440.02	18,044,429.12	27,962,854.1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南区扩建工程	9,220,949.28	14,254,229.12	13,688,642.25	9,786,536.15
公用工程	266,517.85	4,734.26	271,252.11	-
北区工程	28,466,358.61	16,102,023.10	33,391,781.07	11,176,600.64
零星工程	2,547,352.33	2,584,980.92	3,723,626.79	1,408,706.46
合计	40,501,178.07	32,945,967.40	51,075,302.22	22,371,843.2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南区扩建工程	9,835,301.40	7,393,160.63	8,007,512.75	9,220,949.28
公用工程	48,224.44	218,293.41	-	266,517.85
北区工程	23,835,861.38	47,100,303.48	42,469,806.25	28,466,358.61
零星工程	1,038,702.56	1,508,649.77	-	2,547,352.33
合计	34,758,089.78	56,220,407.29	50,477,319.00	40,501,178.07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为提升环保治理能力、降低三废产生量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而实施的工程技改项目。

###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8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9,158,237.78	64,999.19	-	39,223,236.97
累计摊销	3,841,999.47	750,368.24	-	4,592,367.71
无形资产净值	35,316,238.31	64,999.19	750,368.24	34,630,869.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8,824,583.53	333,654.25	-	39,158,237.78
累计摊销	2,724,896.49	1,117,102.98	-	3,841,999.47
无形资产净值	36,099,687.04	333,654.25	1,117,102.98	35,316,238.3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8,259,768.16	564,815.37	-	38,824,583.53
累计摊销	1,918,119.00	806,777.49	-	2,724,896.49
无形资产净值	36,341,649.16	564,815.37	806,777.49	36,099,687.0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实计累计摊销	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	38,396,308.78	3,988,376.82	34,407,931.96
软件	826,928.19	603,990.89	222,937.30
合计	39,223,236.97	4,592,367.71	34,630,869.2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终止日期	用途
1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4546 号	县城金厦广场 17 号楼(现 35 栋)201 室、301 室	出让	77.74	2052.5.12	商住
2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1)第 049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出让	233,333.00	2061.4.6	工业
3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6983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出让	60,408.60	2053.8.29	工业
4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5967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出让	13,336.00	2055.8.2	工业
5	江苏清泉	滨国用(2014)第 604542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置村东置大道北侧	出让	7,610.60	商业: 2053.6.6 住宅: 2083.6.6	商住

注：上表中第一项位于县城金厦广场 17 号楼(现 35 栋)201 室、301 室的土地原值与房屋一同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技术部实验室装修费	154,190.35	-	14,017.28	140,173.07
杭州实验室装修费	2,796.98	-	2,796.98	-
绿化费	468,452.61	561,364.00	174,866.66	854,949.95
合计	625,439.94	561,364.00	191,680.92	995,123.0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部实验室装修费	175,216.27	-	21,025.92	154,190.35
杭州实验室装修费	36,360.02	-	33,563.04	2,796.98
绿化费	413,258.61	221,493.00	166,299.00	468,452.61
合计	624,834.90	221,493.00	220,887.96	625,439.9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办事处装修费	83,398.30	-	83,398.30	-
技术部实验室装修费	196,242.19	-	21,025.92	175,216.27
杭州实验室装修费	69,923.06	-	33,563.04	36,360.02
绿化费	-	425,066.00	11,807.39	413,258.61
合计	349,563.55	425,066.00	149,794.65	624,834.90

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

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582,947.37	6,697,438.67	4,345,74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3,200.00	163,200.00	-
合 计	6,746,147.37	6,860,638.67	4,345,749.96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118,5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8,529,881.58
抵押、保证借款	46,000,000.00	5,000,000.00	-
合 计	182,000,000.00	158,500,000.00	59,529,881.58

截至2015年8月31日，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1	建设银行	2000	2014.10.29-2015.10.28	7.20	江苏宇翔化工、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华保证担保、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12915.88平方米房屋及13336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2	浦发银行	1000	2014.10.24-2015.10.23	7.80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邵建华保证担保
3	浦发银行	1000	2015.4.2-2016.4.1	7.00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邵建华保证担保

4	江苏银行	1100	2014.10.17-2015.10.16	7.20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华提供保证担保、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头罾村 12868.88 平米房产和江苏滨海县头罾村 7610.6 平米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5	江苏银行	500	2014.12.19-2015.12.18	6.72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6	江苏银行	900	2014.12.10-2015.12.9	6.72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60408.6 平米土地及 9728.81 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7	江苏银行	500	2015.5.8-2015.9.25	6.42	对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8	江苏银行	200	2015.7.13-2016.7.12	5.82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9	江苏银行	1000	2015.7.28-2016.7.27	5.82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	浙商银行	3000	2014.12.23-2015.12.14	6.16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浙商银行	500	2014.12.30-2015.12.14	6.16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用仙居县穿越中路 1303 平米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12	浙商银行	1000	2015.6.5-2016.6.4	5.6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浙商银行	1000	2015.6.9-2016.6.8	5.6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	浙商银行	1000	2015.1.7-2016.1.6	5.61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用仙居县穿越中路 1303 平米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15	滨海农商行	500	2014.11.26-2015.9.20	7.00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滨海农商行	500	2014.12.9-2015.9.20	7.00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7	滨海农商行	1000	2015.1.6-2015.9.20	7.00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18	滨海农商行	500	2015.5.27-2016.5.20	7.00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9	滨海农商行	500	2015.8.12-2016.8.10	7.00	江苏清泉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13602 平米厂房、1681 平米土地抵押担保
20	滨海农商行	500	2015.8.12-2016.8.10	7.00	江苏清泉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13602 平米厂房抵押担保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归还了东台农商银行 600 万元长期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归还了大丰农商行 500 万元长期借款、2015 年 9 月 17 日归还了江苏银行 500 万元借款、10 月 12 日归还了 1100 万元借款、2015 年 10 月 23 日归还了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2000 万元借款、2015 年 10 月 23 日归还了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1000 万元借款、2015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归还滨海农商行 2000 万元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498,973.77	91.52	71,833,039.83	96.33	55,188,206.47	98.29
1-2 年	3,419,925.20	5.09	2,347,902.09	3.15	830,467.32	1.48
2-3 年	1,933,144.75	2.88	331,226.62	0.44	82,945.85	0.15
3 以上	342,309.59	0.51	60,302.71	0.08	47,186.03	0.08
合计	67,194,353.31	100.00	74,572,471.25	100.00	56,148,805.6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货款及设备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71,146.26	9.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浩厦建设有限公司	3,207,620.00	4.77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724,462.47	1.08	1-2 年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3,680,185.07	5.4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3,293,777.98	4.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3,021,678.69	4.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9,998,870.47	29.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87,712.09	8.83	1 年以内	货款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5,951,555.95	7.98	1 年以内	货款
长岭县长平化工有限公司	5,528,800.00	7.41	1 年以内	货款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4,235,617.25	5.68	1 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4,046,277.98	5.4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349,963.27	35.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州市腾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4,971.50	5.85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鑫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94,096.24	4.26	1年以内	货款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343,088.90	4.17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乙飞化工有限公司	2,188,180.00	3.90	1年以内	货款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2,130,885.72	3.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341,222.36	21.98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7,484.05	95.44	474,481.39	91.37	2,879,696.12	98.47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46,725.10	4.56	44,833.00	8.63	44,678.30	1.53
合计	1,024,209.15	100.00	519,314.39	100.00	2,924,374.42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州市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401.86	32.16	1年以内
杭州路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29.29	1年以内
MED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98.30	21.49	1年以内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80,738.49	7.88	1年以内
PAKTON LIMITED	44,725.10	4.37	3年以上
合计	974,963.75	95.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杭州路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57.77	1年以内
漯河美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530.15	13.58	1年以内
PAKTON LIMITED	42,833.00	8.25	3年以上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70	1年以内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00.00	6.59	1年以内
合计	487,563.15	93.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95.75	1 年以内
PAKTON LIMITED	42,678.30	1.46	3 年以上
盐城市美满化工有限公司	23,374.00	0.80	1 年以内
MRPHARMA (HK) LTD ROOM	21,948.84	0.75	1 年以内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9.94	0.31	1 年以内
合计	2,897,161.08	99.0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6,522.22	93.72	2,645,475.79	96.94	121,588,654.21	99.91
1-2 年	24,170.91	1.65	4,568.67	0.17	47,513.60	0.04
2-3 年	7,016.87	0.48	17,879.91	0.66	21,916.08	0.02
3-4 年	-	-	20,000.00	0.73	4,113.00	-
4-5 年	20,000.00	1.36	4,113.00	0.15	30,000.00	0.02
5 年以上	40,983.00	2.79	36,870.00	1.35	6,918.00	0.01
合计	1,468,693.00	100.00	2,728,907.37	100.00	121,699,114.89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512,541.58	34.90	1 年以内	运费
盐城市广宇物流有限公司	313,343.00	21.33	1 年以内	运费
滨海丰华物流有限公司	208,965.40	14.23	1 年以内	运费
盐城市中迅物流有限公司	80,450.00	5.48	1 年以内	运费
公司食堂餐费	63,377.00	4.32	1 年以内	食堂餐费
合计	1,178,676.98	80.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滨海远东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18.32	1 年以内	运费

滨海丰华物流有限公司	466,263.90	17.09	1年以内	运费
盐城市广宇物流有限公司	342,681.00	12.56	1年以内	运费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335,665.80	12.30	1年以内	运费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88,100.00	10.56	1年以内	固废处置费
合计	1,932,710.70	70.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4,716,795.42	69.61	1年以内	暂借款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58,938.49	29.22	1年以内	暂借款
工会经费	481,302.82	0.40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盐城市广宇物流有限公司	231,425.00	0.19	1年以内	运费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148,343.86	0.12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21,136,805.59	99.54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付园区北区土地款，向关联方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借款84,716,795.42元及35,558,938.49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清泉拆入资金，约定借款月利率为6.5%，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每年12月31日结清当年利息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分别确认应向台州清泉支付资金占用费6,265,967.47元、5,851,463.43元及209,970.04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清泉拆入资金，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1.06%，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每年12月31日结清当年利息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分别确认应向浙江清泉支付资金占用费6,965,467.16元、3,693,487.23元及0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款项，均签订借款合同，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定价，主要采取“出借方实际筹资成本加相应税费”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借款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关联方资金来源不同造成的，其中从台州清泉拆入的资金，来源于台州清泉向当地银行所获得的贷款；从浙江清泉拆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大股东及员工借款，因此公司从台州清泉及浙江清泉拆入的资金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并支付向台州清泉及浙江清泉拆入的本金及利息。

上述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2015 年1-8 月	台州清泉	191,434.19	-	191,434.19	-
	浙江清泉	-	-	-	-
	小计	191,434.19	-	191,434.19	-
年度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4 年度	台州清泉	84,716,795.42	118,477,358.18	203,002,719.41	191,434.19
	浙江清泉	35,558,938.49	10,500,000.00	46,058,938.49	-
	小计	120,275,733.91	128,977,358.18	249,061,657.90	191,431.19
年度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13 年度	台州清泉	73,455,052.53	193,114,903.36	181,853,160.47	84,716,795.42
	浙江清泉	43,623,101.16	11,935,837.33	20,000,000.00	35,558,938.49
	小计	117,078,153.69	205,050,740.69	201,853,160.47	120,275,733.9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94.45	694.45	694.45
企业所得税	5,242,878.69	4,178,389.93	3,854.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73.98	63,704.73	55,85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23.89	128,365.72	416,640.36
印花税	10,460.99	14,354.93	11,421.22
房产税	150,919.68	207,613.77	181,230.15
土地使用税	104,895.95	157,343.98	157,343.9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7,388.01	771.43	326.37
教育费附加	52,222.36	77,019.43	249,984.21
地方教育附加	34,814.91	51,346.29	166,656.13
增值税	530,818.43	-	-
合计	6,392,691.34	4,879,604.66	1,244,008.89

####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1	滨海农商行临港支行	200	2013.12.6-2016.4.20	7.38	江苏清泉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20027 平方米厂房、233333 平方米土地抵押担保
2	东台农商行	400	2014.1.4-2015.12.5	7.38	江苏清泉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20027 平方米厂房、233333 平方米土地抵押担保
3	大丰农商行	900	2013.12.12-2016.4.20	7.38	江苏清泉股份有限公司用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20027 平方米厂房、233333 平方米土地抵押担保
4	滨海农商行临港支行	800	2015.5.27-2016.4.20	7.38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5	东台农商行	600	2014.1.4-2015.9.5	7.38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6	大丰农商行	400	2013.5.31-2016.4.20	7.38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	26,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0	54,000,000.00

##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糠醛选择氢化法制备呋喃衍生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二胺及羧酸类新材料单体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2年7月,公司与滨海县人才办公室签订了《滨海县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协议书》,约定:滨海县人才办公室因公司引进宁剑波博士从事糠醛选择氢化法制备呋喃衍生物项目的研发,给予公司项目资助5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并缴纳了50万元

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2013 年 8 月，公司与滨海县人才办公室签订了《滨海县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协议书》，约定：滨海县人才办公室因公司引进李显明博士从事二胺及羧酸类新材料单体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给予公司项目资助 100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并缴纳了 100 万元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12,680,000.00
资本公积	117,808,017.29	117,808,017.29	-
盈余公积	3,787,715.49	3,787,715.49	9,101,478.91
未分配利润	40,405,131.24	17,257,795.10	117,969,077.36
股东权益合计	200,000,864.02	176,853,527.88	139,750,556.27

2014 年 5 月，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清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5,808,017.29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数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17,808,017.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刘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浙江清泉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清源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邵建华	董事长
朱兆火	董事、总经理
朱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潘智伟	董事
高长海	职工监事
应素华	监事会主席
王盛	监事

吴宇明	副总经理
杨荣强	副总经理
陶永峰	副总经理
郑敏感	董事会秘书
台州清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台州清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台州清泉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24000016190	名称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1528万元
住所	仙居县城关穿城南路3号		
经营范围	氢气、1,4-环己二胺、反式-4-氨基环己醇制造；乙醇、丙酮、三氯甲烷、乙酸乙酯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45,143.36	1,649,639.29	704,390.47
年度采购总额	184,385,816.17	237,068,694.72	183,704,474.76
上述关联方采购交易占比	0.51%	0.70%	0.38%

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台州清泉采购原料的行为，上述原料主要为台州清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双方对于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协商定价，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9%、0.75%及0.56%，占比较小，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清泉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台州清泉持有的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公司于2013年向台州清泉购买反应釜、高压釜及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由于公司及台州清泉同为浙江清泉控制下的公司，因此按照上述固定资产转让当月末账面净值7.37万（不含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104,138.46	14,642,247.62	11,801,907.57
年度销售总额	296,395,552.60	432,763,986.11	334,492,343.92
上述关联方销售交易占比	0.71%	3.38%	3.53%

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清泉销售的产品为2-甲基咪喃、2-甲基四氢咪喃、MACM、吡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清泉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需通过上述产品的部分客户的考评，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才可以对其进行销售，在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前，台州清泉由于经营期限较长，已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台州清泉向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客户。公司向台州清泉的销售价格按照台州清泉的对外销售价格扣除3%的销售费用后确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进入此类产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上述产品不再通过台州清泉销售。台州清泉已向公司转让了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资产，后续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3.38%及0.71%，占比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
1	建设银行	2000	2014.10.29-2015.10.28	关联方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保证担保	无
2	浦发银行	1000	2014.10.24-2015.10.23	董事长邵建华保证担保	无
3	浦发银行	1000	2015.4.2-2016.4.1	董事长邵建华保证担保	无
4	江苏银行	1100	2014.10.17-2015.10.16	关联方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无
5	江苏银行	500	2014.12.19-2015.10.18	关联方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无
6	浙商银行	3000	2014.12.23-2015.12.14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
7	浙商银行	500	2014.12.30-2015.12.14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仙居县穿越中路1303平方米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无

8	浙商银行	1000	2015.6.5-2016.6.4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
9	浙商银行	1000	2015.6.9-2016.6.8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
10	浙商银行	1000	2015.1.7-2016.1.6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仙居县穿越中路1303平米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无
11	滨海农商行	500	2015.5.27-2016.5.20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无

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相关费用。

## (2)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台州清泉	191,434.19	-	191,434.19	-
	浙江清泉	-	-	-	-
	小计	191,434.19	-	191,434.19	-
年度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台州清泉	84,716,795.42	118,477,358.18	203,002,719.41	191,434.19
	浙江清泉	35,558,938.49	10,500,000.00	46,058,938.49	-
	小计	120,275,733.91	128,977,358.18	249,061,657.90	191,431.19
年度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台州清泉	73,455,052.53	193,114,903.36	181,853,160.47	84,716,795.42
	浙江清泉	43,623,101.16	11,935,837.33	20,000,000.00	35,558,938.49
	小计	117,078,153.69	205,050,740.69	201,853,160.47	120,275,733.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清泉拆入资金，约定借款月利率为6.5%，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每年12月31日结清当年利息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分别确认应向台州清泉支付资金占用费6,265,967.47元、5,851,463.43元及209,970.04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清泉拆入资金，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1.06%，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每年12月31日结清当年利息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分别确认应向浙江清泉支付资金占用费6,965,467.16元、3,693,487.23元及0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款项，均签订借款合同，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定价，主要采取“出借方实际筹资成本加相应税费”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借款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关联方资金来源不同造成的，其中从台州清泉拆入的资金，来源于台州清泉向当地银行所获得的贷款；从浙江清泉拆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大

股东及员工借款，因此公司从台州清泉及浙江清泉拆入的资金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并支付向台州清泉及浙江清泉拆入的本金及利息。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400,000.00	0.07	-
合计	-	-	-	-	-	-	1,400,000.00	0.07	-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朱兆火	20,000.00	1.90	1,000.00
吴宇民	20,000.00	1.90	1,000.00
王盛	10,000.00	0.95	500.00
合计	50,000.00	4.75	2,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朱兆火	20,000.00	1.18	1,000.00
吴宇民	20,000.00	1.18	1,000.00
王盛	10,000.00	0.59	500.00
合计	50,000.00	2.95	2,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朱兆火	20,000.00	1.87	1,000.00
合计	20,000.00	1.87	1,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董事、总经理朱兆火 20,000.00 元，该款项系备用金，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公司应收副总经理吴宇民 20,000.00 元，该款项系备用金，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公司应收监事王盛 10,000.00 元，该款项系备用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

####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453,845.50	0.61	-	-
合计	-	-	453,845.50	0.61	-	-

##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5,851,463.43	94.80	6,265,967.47	92.01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7,817.65	4.23
合计	-	-	5,851,463.43	94.80	6,553,785.12	96.24

##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91,434.19	7.02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4,716,795.42	69.61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58,938.49	29.22

上述关联交易中，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资金，出借的款项均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台州清泉销售额分别为

11,801,907.57元、14,642,247.62元及2,104,138.46元,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53%、3.38%及0.71%,占比较小且最近一期呈现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无法直接对客户销售,同时,公司关联方台州清泉已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为维护市场与渠道,由台州清泉从公司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客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进入此类产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上述产品不再通过台州清泉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产能扩张初期,资金投入需求量大,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限制,融资渠道受限,关联方资金的拆入保障了公司新增投资及产能扩张的资本需求。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4年6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以及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亦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①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四）为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方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现象。但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其他单位互相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滨海支行	25,000,000.00	2017/12/1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	20,000,000.00	2016/6/15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滨海支行	14,000,000.00	2016/8/27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7/4/30
小计		79,000,000.00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字[2014]202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3,921.24万元，负债为33,641.49万元，净资产20,279.75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580.80万元，评估增值4,698.95万元，增值率为30.16%。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3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经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1000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111108	名称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邵建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太和广场3号1403室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杭州清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15年8月31日 (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12月)
资产总额	8,171,795.61	7,878,847.09	8,035,612.08
负债总额	1,170,566.96	1,039,979.55	422,561.22
所有者权益	7,001,228.65	6,838,867.54	7,613,050.86
营业收入	9,033,415.49	4,554,318.21	413,303.62
利润总额	162,361.11	-774,183.32	-386,949.14
净利润	162,361.11	-774,183.32	-386,949.14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公司项目尚未完成环保、安全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项目（1500吨MDT项目，3600吨呋喃、500吨吡咯、3000吨乙酰呋喃及1700吨乙酸、1000吨甲氧胺、2000吨呋喃铵盐和500吨H256项目，年产3000吨1,3-环己二酮、3000吨5-氯-2-戊酮、1500吨环丙基甲基酮及1000立方米/小时甲醇裂解制氢项目）尚处于试生产期、或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竣工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安全事故，严格贯彻“三同时”的原则。但客观上仍存在前述产品项目未能按时办理完毕竣工环境保护、安全验收手续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 （二）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71 及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47 及 0.42，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由于长短期资金的配置比例不协调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呈小幅下降趋势，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529,881.58 元、158,500,000.00 元及 182,000,000.00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30.88%及 34.71%，逐年大幅上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关联方台州清泉、浙江清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大额无偿保证、抵押担保。公司虽然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关联方承诺为公司继续无偿提供担保，但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取得银行机构的续贷资金，公司将面临流动性的风险。

管理措施：短期内，公司将及时与银行机构保持沟通协调，在短期借款到期前安排转贷或续贷资金，保障公司不会因归还到期短期借款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将尽快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对银行融资渠道的依赖，通过增加长期负债或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短期负债的比重。

## （三）汇率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8.60 万元、14,760.15 万元及 8,264.28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 37.25%、34.11%及 27.88%，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若美元贬值一方面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定价，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的外币存款及外币应收款项缩水，从而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海外客户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公司会根据国际汇率的变化与客户及时沟通，确有必要时会调整新增合同价格，同时公司拟在将来通过外汇套期合约或者购买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 （四）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了 4 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90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39.50%，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经

营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债务违约迹象，但依然存在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而公司作为担保人需要先行代偿债务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1）公司目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到期，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签订或续签互保协议；（2）公司将通过增加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逐步替换互保融资。

####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 GR201032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 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未来，若相关资质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六）应收票据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754,100.00 元、21,122,268.97 元及 11,964,861.78 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3%、10.13%、5.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出具，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财务和管理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邵建华：邵建华 刘建华：刘建华 朱兆火：朱兆火

朱 骥：朱骥 潘智伟：潘智伟

3、全体监事签字

应素华：应素华 王 盛：王盛 高长海：高长海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兆火：朱兆火 吴宇民：吴宇民 杨荣强：杨荣强

陶永峰：陶永峰 朱 骥：朱骥 郑敏感：郑敏感

5、签署日期

2016. 1. 20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晓明



毛晨琪



沈敏茹



马昕晔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晓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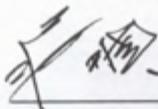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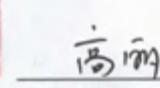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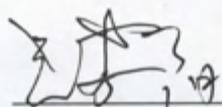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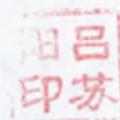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高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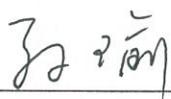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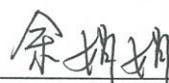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孙瑜



黄青峰



余娟娟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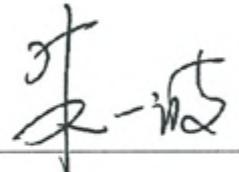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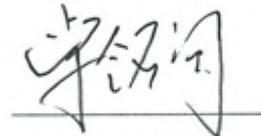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一波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